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
內涵建構之研究

計劃類別： 個別型計劃 整合型計劃

計劃編號：NSC 89-2413-H-133-010 -S

執行期間：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研究主持人：吳清山博士

研究員：江愛華博士

研究助理：邱馨儀、黃旭鈞、張正霖、鄭望崢

處理方式： 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一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二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必要時本會得展延發表時限)

執行單位：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建構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旨在建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人員專業團體參考。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計有：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訪談法和座談法。

在問卷方面，係以台灣地區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以及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教育行政人員為研究對象。其中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抽取樣本，計抽取 805 人，有效問卷為 727 份，佔發出份數的 90.31%；大專校院採立意取樣方式，計抽取 90 人，有效問卷為 70 份，佔發出份數的 77.78%；教育行政機關的教育行政人員計抽取 133 人，有效問卷為 112 份，佔發出份數的 84.21%。

本研究經過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訪談法和座談法所獲得的資料與討論之後，得到如下的結論：

- 一、 主要國家（美國、澳洲）和地區（香港）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團體之倫理準則內涵略有小差異。
- 二、 教育行政專業倫理內涵層面可以包括下列四方面：基本原則、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和社會倫理。
- 三、 本研究所建構的教育行政專業倫理層面的題目，具有實用參考價值。

根據以上之結論，本研究提出如下的建議：

- 一、 主要建議
 - (一)我國各種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團體之倫理準則，宜加以訂定。
 - (二)各教育行政人員團體制定準則，可參考本研究提出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
- 二、 未來研究建議
 - (一) 研究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踐行程度。
 - (二) 研究影響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能力的因素。
 - (三) 研究提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能力的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課程和方法。

關鍵詞：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團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教育行政人員

The construct of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construct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for future use and to institute the administrator's professional ethics of Association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in Taiwan.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survey, interview, and panel discussion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were attained : 1. There are slight differences in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he Association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among Taiwan, the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2. The main dimensions of th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professional ethics include basic principles; ethics on the task; ethics on colleagues relationship; and ethics on society. 3. The drafts on th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professional ethics is of practical value.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1. To institute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Association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as soon as possible. 2. To continue the research on the leve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who practice their professional ethics. 3. To continue the research factors which impact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professional ethics competence. 4. To enhance the research on ways and programs for pre-service and in-servic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ir professional ethics competence.

Key words : professional ethic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the administrator's professional ethic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待答問題	5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5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8
第二章 文獻分析	9
第一節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理論分析	9
第二節 各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分析.....	22
第三節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內涵之相關研究	36
第三章 調查研究設計與實施	42
第一節 調查對象	42
第二節 研究工具	48
第三節 調查實施程序	50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52
第四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53
第一節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之 內部一致性分析	53
第二節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現況分析	57
第三節 不同變項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 倫理內涵」之關係	6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4
第一節 結論.....	84
第二節 建議.....	86
參考書目	92
附錄	95

附錄一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建構意見諮詢大綱	95
附錄二	學者專家諮詢訪問意見摘記	96
附錄三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 (教育行政機關用)	99
附錄四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 (中小學用)	102
附錄五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 (大學校院用).....	105
附錄六	本研究高中職以下抽樣學校名稱一覽表	108
附錄七	本研究立意抽樣學者專家名單一覽表	114
附錄八	本研究期末諮詢座談會會議記錄	117

表 次

表 1-1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表 2-1 美國、澳洲、香港及我國對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比較表...	34
表 3-1 本研究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抽樣依據分配情形一覽表	45
表 3-2 本研究各縣市抽樣學校分配情形一覽表	46
表 3-3 本研究調查問卷寄出、回收及有效問卷情形一覽表	47
表 3-4 本研究問卷修定對照一覽表	49
表 3-5 問卷調查回收情形一覽表	51
表 4-1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 各向度與總量表之內在相關.....	54
表 4 - 2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 題目與各向度及總量表之相關	56
表 4 - 3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之 信度分析摘要表	57
表 4 - 4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題各選項之 次數分配、百分比與平均數	61
表 4 - 5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與總分之 平均數、標準差	63
表 4 - 6 男女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 內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4
表 4 - 7 男女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 內涵」各向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7
表 4 - 8 男女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 內涵」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67
表 4 - 9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 專業倫理內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9

表 4 - 10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Scheffe'事後考驗摘要表.....	69
表 4 - 11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3
表 4 - 12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74
表 4 - 13 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6
表 4 - 14 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Scheffe'事後考驗摘要表	77
表 4 - 15 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0
表 4 - 16 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81
表 4 - 17 不同地區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2
表 4 - 18 不同地區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83
表 4 - 19 不同變項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整體關係摘要表	83

圖 次

圖 1-1	本研究架構圖	7
圖 2-1	學校工作的多向度倫理 — 一個合乎道德的學校情境	2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近半個世紀以來，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我國教育行政之研究發展有較偏好於實徵研究派典之趨向，研究學者嘗試以科學來建構教育行政知識基礎，而忽視了實務之經驗，尤以在 1950 年代所發展的理論運動（theory movement）將行政實務上所必須面對的倫理與價值問題排除於教育行政科學之外，認為價值未能在科學之中擁有容身之處，因為，倫理價值無法受到經驗性的驗證。此現象可由一項 1981 年美國的研究報告證實，在所調查的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方案中，將近 75% 未將倫理課題納入培育方案中，類似現象經常出現，但在教育行政行為科學時期，幾乎沒有出現任何的行動，來處理此一問題（王如哲，民 87）。

然而，將倫理與價值問題排除於外的教育行政科學，忽略了教育的本質，亦忽視了教育行政人員每日所面對之教育問題及爭議，此派典所建構的教育行政知識對教育行政人員的幫助是相當有限。Strike, Haller & Soltis (1988) 指出倫理對教育行政人員之重要性：

教育行政人員應作什麼？一個人如何扮演他的角色？很明顯地，這些問題沒有固定的解答。教育行政人員是決定者、領導者、組織者、促進成員工作者。此外還必須編預算、聘用與評鑑教師、分配資源。同時也必須處理學生、家長與學校教育委員會的事務。這些行政事務中許多（也許全部）都含

有倫理成分，例如一位行政人員如果是決定者或領導者，則涉及他們所做的決定是否公平或民主；分配資源時必須適當與公正；評鑑教師時是否公平而人道；管教學生時，所用的懲罰是否公正。所以，倫理上所涉及的「適當」、「公平」、「公正」與「人道」都包含在其中。因此，倫理似乎成為行政人員工作的一部份，如果行政人員違反上述的倫理原則，可能會在其工作上帶來許多的麻煩；如果有不公的情形也必須很快會面對充滿敵意的同事與憤怒的社區民眾。是故，倫理已成為教育行政人員工作的一部份，事實上應該是最重要的一個部分(第 14 頁)。

Strike 等諸位學者指出了教育行政人員之領導地位，其主要工作包括作決策及解決問題等，而上述的「適當」(just)、「公平」(fair)、「公正」(equitable)與「人道」(humane)等倫理準則正是教育行政人員處理事務時必須思考之因素，比如校長編班的決定若未考量上列因素，則會引起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爭議或不滿、甚至造成負面的校園文化。

除此之外，學校教育中，學生從教師及行政人員身上所學習之道德教育已超乎我們所能想像的。學生可從懶惰、分心的老師或從專心投入的老師學習道德教育，學生亦可從差異的待遇中，比如提供社經地位高的學生較昂貴之活動與課程，或以權宜之計分班等不當的行政措施中學到不當的道德教育。教育行政人員之道德操守不僅是學生的道德榜樣，更是家長及社會大眾所高度依賴與重視之「領導之心」(謝文全，民 87)。

理論運動之缺失終在 80 年代受到質疑與批判，上述各國紛紛對教育行政的「科學」方法產生懷疑，如 80 年代後期美國的教育

行政改革轉變了教育行政行為科學之思維模式，倫理問題成為教育行政專業的重要知識基礎，此改革如 1989 年美國教育行政政策委員會 (National Policy Board fo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將學校教育的道德與倫理層面列為學校領導者研究的七項重要領域之一 (王如哲，民 87)。同時，加拿大與澳洲亦致力於發展教育行政研究方法的多元性，使理論與實務更密切相關，建構教育行政之實務理論。研究西方主要國家對教育行政專業倫理之處理乃為本研究主要動機之一。

長久以來，世界各國極力建立教師為專業 (teaching as a profession) 的地位與形象，而我國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教師法」，確立了教師專業自主之法律地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 年)在其「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特別指出：「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時，應該同時強調教師團體的規範」，此意含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是一體兩面，不容分割的；如社會大眾所公認之專業團體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工程師等團體均明訂其專業倫理規範，美國學校行政人員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 AASA)亦於一九七六年修訂其「專業倫理準則」(a code of ethics) 為「美國學校行政人員倫理聲明與會程序指導手冊」(AASA Statement of Ethics for School Administrators and Procedural Guidelines)。澳洲的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Australian Principals Associ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ommittee) 及中學校長協會(Australian Secondary Principals Association)等亦明訂學校行政人員專業倫理規範。這些規範旨在提昇專業品質及專業形象，而我國教育專業倫理準則的研究只有吳清山、張世平、黃旭鈞、黃建忠和鄭望崢(民 87) 針對教師專業倫理內涵進行建構，至於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

建立仍在起步階段，此乃為本研究主要動機之二。

國外的文獻已有為數不少之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研究 (Greenfield, 1991; Lashway, 1996; Rudder, 1991; Starratt, 1991; Strike, Haller & Soltis, 1988)，但國內此類論著極少且較偏重於理論性探討，全國性大規模實證性研究，更為少見，實有必要加以研究，以提供教育行政專業團體或各縣市教育單位訂定其專業倫理規範之參考，此乃為本研究主要動機之三。

學校為「教育性」組織，具有價值導引的功能，而且學校措施關係全民福祉，易受社會注目與批評(陳奎，民 79)。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學校的長遠發展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因此，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之研究及倫理準則之建構確有其必要性，此也將成為未來學校行政探究的重要課題之一，這也是本研究主要動機之四。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計有：

- 一、 分析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
- 二、 探究美國、澳洲和香港等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團體之倫理準則。
- 三、 建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團體參考。

第二節 研究待答問題

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待答問題如下：

- 一、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之重要內涵應該包括哪些？
- 二、教育人員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意見如何？
- 三、美國、澳洲、香港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團體倫理準則內容如何？
- 四、建構我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之內容應該包括哪些？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使用之重要名詞有二，茲說明如下：

一、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係指服務於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機構的行政人員而言。本研究所指的教育行政人員是指除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規定任用並在教育行政機關任職的人員之外，並包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晉用並在學校任職之校長、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及學校職員等。

二、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領域中的一套行為規範，藉以規範教育行政人員執行專業時對其個人、他人及社會的行為。

本研究所稱「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包括下列四個層面：

- 一、基本信念：自己對處理行政事務深信不疑的價值觀，並作為行動的準則。
- 二、工作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所應遵守的工作規範。
- 三、人際關係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時，應遵守人與人之間的規範。
- 四、社會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時，應善盡社會責任的規範。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之研究方法主要有四：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訪談法和座談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文獻分析法：收集有關國內外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之相關文獻，並加以整理、分析和歸納。

(二) 問卷調查法：以「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調查問卷，對中、小學及教育行政主管機構之教育行政人員以隨機抽樣進行調查，而對大學教師則採立意抽樣方式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意見。

(三) 訪談法：由研究小組成員針對本研究小組所擬訂專業倫理之問題對於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訪談。

(四) 座談法：邀請專家學者就專業倫理內涵及準則實施座談，以獲得更為深入之資料。

貳、研究架構

根據上述的研究方法，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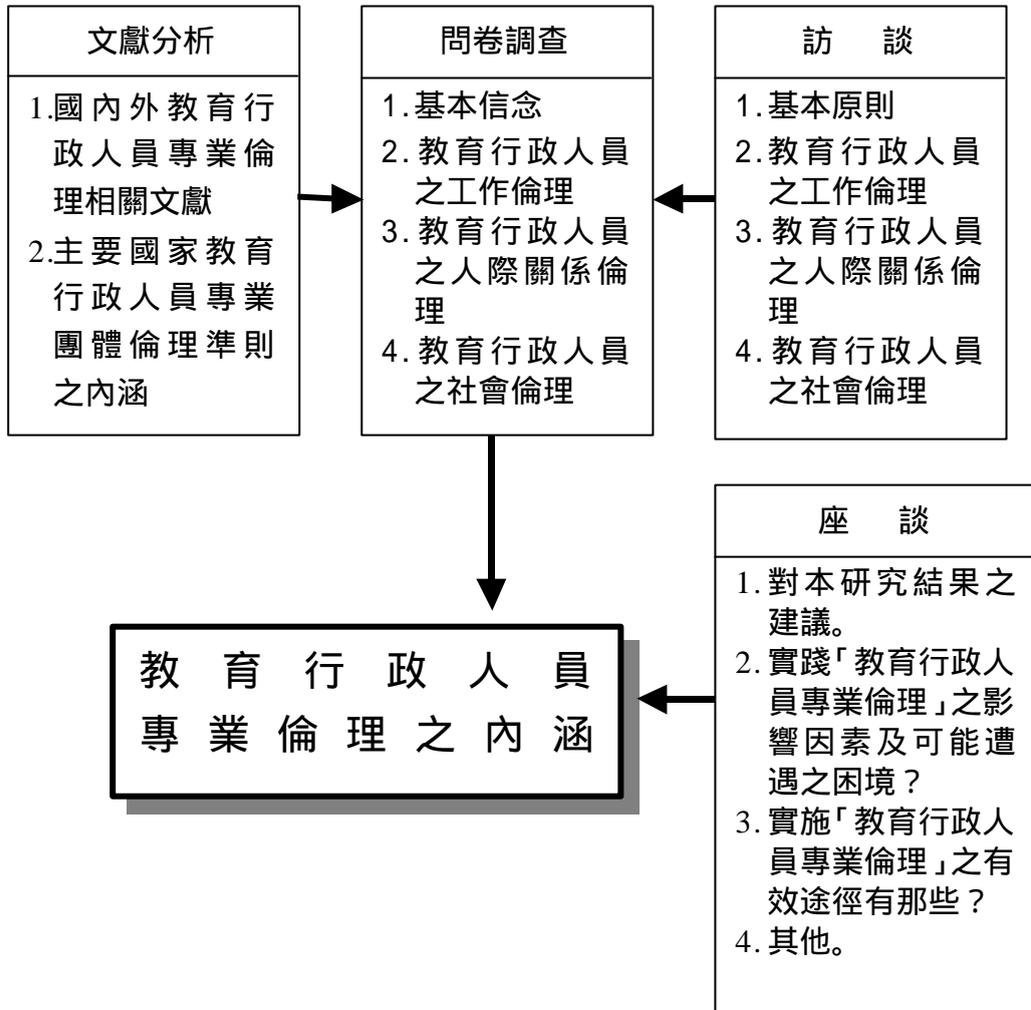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架構圖

根據圖 1-1 所示，本研究係先進行文獻分析和訪談，依所得之資料做為問卷調查設計之依據，然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並配合座談，做為建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依據。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依研究地區、研究對象和研究項目等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 一、研究地區：以台灣地區為範圍。
- 二、研究對象：包括大學教師、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
- 三、研究項目：以探究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構面為主要範疇。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主要限制如下：

- 一、受到語言之限制，所收集文獻僅限於英語系國家，未能收集到德國、法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文獻，實為美中不足之處。
- 二、受到樣本抽樣之限制：大學教師所系類別甚多，本研究無法採取隨機抽樣，所抽取樣本僅限於教育相關類科之教師；而且採取立意抽樣，在大學教師樣本之抽取方面，的確有些缺憾。

第二章 文獻分析

第一節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理論分析

教育行政人員在工作上必須隨時不斷面對著問題與接受挑戰，並且必須即時針對某些問題做決定，由於許多問題的決定不僅涉及事實層面（facts），更涉及價值的層面（value），因此，教育行政人員在做決定時，必須從眾多的價值中選擇最合理的價值。因為價值的判斷與選擇相較於教育事實的決定是比較主觀的，且經常必須從各種價值階層（hierarchy of values）中去做選擇，同時還必須考慮價值選擇的正確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問題，有時又牽涉到價值之間的衝突，或者是要在兩種甚至於多種可欲的價值中選擇其一，以致於在選擇價值時常常陷入倫理兩難（ethical dilemmas）的困境中。正如 Greenfield（1991）所說的：「校長每天幾乎都會經歷這種兩難的情境，所以，對社會、對專業、對學校教育委員會、對學生都有道德的義務，但這樣的情境都不是很明確，通常不是有關於對錯（what is right or wrong）就是有關於該做什麼（What ought to do）或是關於就道德而言，哪個觀點是正確的（which perspective is right in moral terms）等方面的問題。」所反映的就是這樣的情形。此外，價值的選擇，又常牽涉到行政人員的道德品格，以免價值的選擇因個人的品格與操守而產生瑕疵。所以，要追求教育上卓越的成就，除了應重視教育行政領導者的行為與技術外，更重要的是必須倚賴行政行為有完善的倫理基礎。亦即，除了教育行政專

業知能外，教育行政專業倫理，更是成功的教育行政領導者所不可或缺的。

有鑒於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重要性，「美國學校行政人員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 AASA) 於一九六六年即制定「專業倫理準則」(a code of ethics)，並於一九七六年進一步修訂為「美國學校行政人員倫理聲明與程序指導手冊」(AASA's Statement of Ethics for School Administrators and Procedural Guidelines)，一九八一年修訂的版本沿用迄今。這份倫理準則自一九七六年以來，已被全美許多學校行政人員專業團體作為專業倫理的標準。反觀國內有關於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倫理準則，卻遲遲未能建立，有鑒於教育行政人的非專業行為可能對教育、學生、教師、家長等都將造成嚴重的傷害，且教育行政人員行為有明顯的錯誤或不公平時，也會對教育組織有相當的破壞性。因此，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的建立，是件極有必要與迫切的事。

壹、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重要性

教育行政人員行使職權適當與否，直接影響教育效果的發揮與社會大眾的利益，除了必須要「依法行事」外，也必須遵守一定的道德規範。

教育行政人員所從事的是一項「百年樹人」的工作，其道德標準與情操的要求比一般行業為高，若沒有一套治理準則來規範教育行政人員的行為，則整個教育工作的效果可能產生很不利的影響，導致整個學校組織的潰散，最後，受害者為無辜的第三者--學生。Kimbrough & Nunnery (1988) 亦指出：

由於教育行政人員有明顯的領導地位，所以，教育行政人員比起一般人而言，有更多的情境去考驗其道德品格，在組織中職位越高，相對地對其道德操守的要求標準相對也較高，所以，當一個組織的下層領導者的道德不良時，組織尚能生存，但當上層領導者的道德敗壞時，則意味著整個組織的敗壞。而且教育行政人員常被許多家長或一般社會大眾視為是教育行政專業的代表，因此，教育行政人員的所作所為，將影響人們如何看待整個教育行政專業的道德地位。(p. 389)

國內謝文全(民 87)更引用 Sergiovanni 道德領導的理念，指出對領導行為與技術的研究只瞭解「領導之手」；對道德領導所重視的價值觀與信念屬「領導之心」；對現實世界運作心象的產生，以引導如何去做屬「領導之腦」，三者之間息息相關。但道德領導所觸及的價值觀念與信念，才是領導的核心或動力，不但重要且必須研究。而領導所涉及的價值觀念與信念，其實就是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主要面向，由此可知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重要性。

綜觀上述國內外學者對教育行政專業倫理重要性的看法可知，教育行政中涉及事實層面或例行性的決定，是比較單純的且容易達成共識。但除了事實的層面以外，教育行政人員所面對的是複雜而多變的教育情境，許多利益的衝突、價值觀的差異、或者是情境因素的不明確，造成做決定的困難。而要做成更合理而正確的決定，以避免不必要的衝突，並促使組織的運作能更順暢，且顧及多數人的權益，時時考驗著行政人員的智慧與道德操守，尤其是高階的行政領導者，更是如此，而教育行政專業倫理應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其對於教育行政決定的正確性、公平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具有很大的影響；是故，教育行政人員必須遵守一

套倫理準則，才能避免權力腐化、濫用或誤用。所以，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應該成為教育行政探究的一項重要課題。

貳、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本質

一位教育行政人員之所以有影響力，在於其享有一定的權力，French 曾提出：「一位領導者享有法職權、獎賞權、強制權、專家權、參照權」（引自 Lunenburg & Ornstein, 1996）。這些權力運用，應該以專業的倫理判斷為基礎，才不致於誤事，很多行政人員之所以受到社會嚴厲的批判，在於其行政行為缺乏道德良知的引導，以及沒有顧及其行為可能產生嚴重的後果，所以，美國自從「水門事件」（Watergate Scandal）以來，對於公共事務的倫理行為受到更仔細的檢驗；影響所及也擴大到公立學校教育中對於倫理的重視。Rudder（1991）就指出健全的專業判斷和行為須視健全的倫理判斷與行為而定。由此可見，在判斷與行為上，倫理和專業之間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此外，Greenfield（1991）說明了學校行政人員經常面對一系列相對立的（competing）與相衝突的良善行為標準，這些行為標準在「對錯」及「該怎麼做」方面並不是很明確，即使該怎麼做很明確，也因現實環境的不允許而無法採取行動，以致於在行政決定時經常面臨道德的兩難情境。

Kimbrough 和 Nunnery（1988）曾指出：「教育行政是一種專業，時常面臨包含倫理的挑戰情境，不可能為所有情境擬定各種倫理行為」。就因為在倫理方面所經常遭遇的不確定性、主觀性、價值的對立性與衝突，造成倫理方面的決定常呈現爭議或無法達成共識的情形發生。所以，有必要針對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本質進一步加以探討與釐清。以下根據 Strike、Haller 和 Soltis

(1988)三位學者對倫理本質的看法，進一步提出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本質：

(一) 具有客觀性的可能

教育行政專業倫理是否都只涉及主觀性，而很難甚至於沒有所謂的客觀性存在？其實有學者就主張，客觀的倫理推論是可能的，且對教育人員而言是很重要的。所以，倫理的決定並非只是個人偏好的事務。作一倫理的決定若能以善的理由為基礎，則即使這樣的決定有違某些人的偏好，但這些人仍然可以接受。不過，對於客觀的倫理推論之可能性，並不意味主張對每一道德的兩難情境，總是只有一個正確的答案。倫理的情境通常都需要在複雜與不明確的情況下，作棘手的選擇。其實，有時很難確認是否做了一個好的決定，但如果是心胸開放且是講理的人，有時也必須改變自己的心意。道德的推理有其特質，這個特質有助於我們做更好更合理的道德決定 (Strike、Haller & Soltis, 1988)。這意味著倫理推理其實仍然是具有客觀性的可能。

(二) 以公平正義為主要目標

教育行政人員在做專業倫理決定時，經常會考慮什麼是該做的正確事務？其目標不應只是最能變通或最少麻煩的事務，應是公平和正義的事。道德的議題通常會有如「正確的」、「應該的」、「正義的」、「公平的」等字眼，這其中牽涉我們對他人的責任與義務，構成我們對他人公平與正義的對待，以及我們每個人有什麼樣的權利，而這些都以公平正義為目標。

(三) 同時涉及事實與價值層面

在教育行政專業的決定中，有些道德的問題無法靠事實來解決，事實可能與道德問題的決定有關聯，但作道德決定只依靠事實是不夠的。所以，仍然需要一些道德的原則，如公平和權力，來協助做決定。因此，教育行政專業的決定或判斷，多多少少都會涉及到事實面與價值面，有時透過事實協助有利於價值判斷；有時進行價值判斷，也必須顧及社會公平性和權力運用的適當性與合理性。

（四）經常陷入道德兩難的情境

教育行政的倫理決定中，常會陷入道德兩難的情境（dilemma），主要是因有道德情感的衝突，也就是說同時訴諸兩個可欲的道德原則：例如，一方面想兼顧公平的原則，另一方面又考慮某些人的權利。這增加了教育行政人員決定的困難，但同時也考驗在選擇方案時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規範與效用。有時，領導者在兩難情境的抉擇時，必須以合乎道德方式運用其權威來協助做決定（Greenfield, 1991; Lashway, 1996; Strike, Haller & Soltis, 1988）。

綜觀上述四項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本質可知，教育行政中涉及價值的因素，充滿了主觀性、不確定性、相對性或相互的衝突性。但依據各面向的本質可知，只要方法、目標得當，仍然可以追求價值判斷的客觀性，且必須以公平正義為目標與理想，並兼顧事實與價值層面，與在眾多的可欲價值中做最合理的抉擇。根據對本質的認識，教育行政專業倫理應該更追求主觀中仍具客觀的推理、顧及所有人的權益，符合正義公平的目標、同時顧及事實與價值的層面，以做更周延的倫理決定，並且運用多向度的方

法在眾多的價值中選擇最合理的價值。

參、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內涵

蕭武桐（民 82）針對行政倫理觀點來考量以從哲學心理學方面強調「主觀」(subjective responsibility)，意旨個人內心主觀認為所應負的責任，包括忠誠、忠貞、良心及認同。另一方面指的是從體制外在方面強調「客觀責任」(objective responsibility)指法令規章及上級所交付的客觀應盡的義務與責任。

劉昊洲（民 85）認為構成行政倫理的核心概念為：

- （一） 價值：可分為工具性價值及目的性價值，意指為生活的目的及行為方式以影響對事物看法。
- （二） 道德：道德是一種意識觀念，也是一種行為取向標準，隱含著義務的意義及相對概念。由於道德是社會行為規範累積，也是公眾認可的標準，所以服從道德也就是服從社會。
- （三） 責任：責任可以分為主觀責任與客觀責任兩種。主觀責任係指我們自己對責任的感受，也就是個人內心主觀認為所應負擔責任；客觀責任指出法律規章與上級交付的客觀應盡責任，也就是外加諸於我們的義務。

因此，純就倫理觀點則牽涉「主觀」與「客觀」的價值、道德和責任。對應於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主要內涵，則必須從兩個層面來考量，一種是集中在行政人員個人倫理的抉擇，是有關於如何處理個別的人與個別的情境；另一種是集中在建立一倫理的學校情境，以使教育能更合乎倫理。所以，兩者的著重點分別是微觀的個人倫理與鉅觀的制度倫理。理想的教育行政專業倫理內涵

應能同時涵蓋個人與制度的內涵。以下分別就兩者說明之。

1. 個人層面

從個人層面的觀點來看，教育行政倫理是有關於在特定的狀況下，行政人員做選擇的倫理。在這個層面，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主要內涵包括：

1. Greenfield (1991) 從學校行政工作的觀點指出，學校行政工作的道德面向包含：

(1) 行政人員的品格

一個人的善與惡是什麼？是否清廉？能否信任？必須去確認一些學校行政人員可欲的 (desirable) 品格，以作為招收與選擇新成員的標準，並從一些專業倫理準則中，發現一些對學校行政人員的期望，或者是由成員所制定的規範性期望，以作為評鑑行政人員品格的標準。

(2) 行政人員行動的正確性

根據可接受的良善行為之標準，判斷行政人員行動的正確與否。所採用的是什麼樣的道德原則、理論與良善 (goodness) 的標準？這些用來判斷行政人員行動的良善標準，不祇是相對而已，有時從道德的觀點而言是衝突的，行政人員如何知道他該怎麼做？其中，道德推理 (moral reasoning) 是學校行政人員可用來確認與分析兩難情境中道德面向的工具，並能達到該採取什麼樣行動的結論，這些道德價值的規範性判斷，通常伴隨著有關於一個人在特定情況下該做什麼樣的決定。學校行政人員經常面對特定行動，並且決定有關的相對或衝突之道德價值，其中主要的兩難在於行政人員必須從許多的道德價值中選擇其一。學校行政人員該做什麼常常不是很明確。道德的兩難不是行政人員合乎倫理與否，而是行政人員必須決定哪個價值優於其他價值，這些行

動決定正確性都必須有判斷的標準。

(3) 行政人員道德權威的運用

道德權威的運用，係指努力追求並影響其他人朝向特定觀點或行動方向趨近的種種作為。這是有關於領導的道德權威，在這些影響類型中，被行政人員所採用的是憑藉道德與意識型態而來的權威。關於學校領導者的專業領導，根源於下列的假設：教師與校長的義務與責任相似，就是做最有利於學生的事。行政人員依此假設來執行，並培養教師也具有這樣的觀點。在此觀點之下，所關注的道德與倫理的面向，不是行政人員的品格與特定行動，而是教師與行政人員間權威關係的道德基礎。這是一個特別重要的面向，因為學校行政人員必須依靠領導來管理學校。

2.Kimbrough 和 Nunnery (1988) 從教育行政的觀點指出，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內涵應包括以下兩個面向：

(1) 合法的義務 (legal obligations): 教育行政人員必須經常面對涉及倫理問題的情境，行政人員的所作所為，有義務與國家的法律、政策、規範或法則等相一致。

(2) 形式的義務 (obligations of form): 是行政倫理中最重要面向，這部分的行為不只是單純的符合法律與規則即可，形式的義務必須根據不同的社區、州的情況而做改變。這方面的倫理如品格、行政責任、關懷、忠誠等。所以，其中涉及在不同情境中權威的運用、利益的衝突、對專業卓越的承諾、忠誠等。例如，行政人員欺凌教師或其他人員，將之視為奴隸來使喚，是權威的誤用，也是非專業的，這樣的行政人員也是不符合倫理的；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例如偏袒親族 (nepotism)、受賄等，因涉及違法的問題，所以較偏合法的義務。但有時利益的衝突卻也涉及形式的義務，例如，校長可能在投資方面是合法的，但卻把他

的時間精力，投注在投資上而不是在學校辦學上，這就是校長的私利與公共利益相衝突。所以，校長可能充分施行所有法規與學校政策，但卻沒有把教學的改進列為優先考慮；在專業上，行政人員是否投入時間與精力以使成為最佳專業行政人員成為可能，這種對專業卓越的承諾是形式義務的最重要面向；此外，如忠誠也應視情境而定。所以，忠誠不應是盲從或無條件的絕對服從，若是上位者有違法的行為，則「忠誠」應該有不同的詮釋。

2. 制度層面

從制度層面的觀點來看，個人的抉擇也只是在大的倫理脈絡中的一部份。Sichel (1993) 指出，實施學校道德方針與道德準則通常需要包含學校組織的層面。因為如果道德方針或道德準則的建立沒有考慮學校制度與結構的特質，則很少能得到預期的結果。而且教育行政人員有倫理上的責任，積極為教育的經營建立合乎倫理的環境。依此觀點的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主要內涵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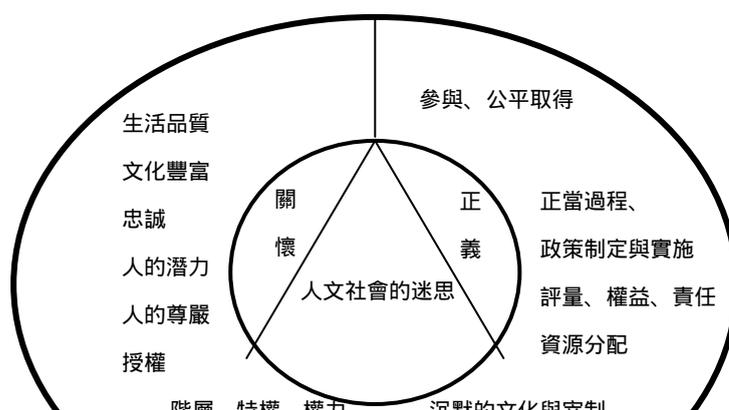
Starratt (1991) 提出批判、正義與關懷三種倫理精神，以期有機會建立倫理的學校。這三種倫理精神包含：

(1) 批判的倫理 (the ethic of critique): 也就是對教育制度中不合理的現象，依理性的方式加以批判。所以，批判的倫理促使行政人員能意識到政治與社會的議題反映著權力與特權、利益與影響力的安排，這些安排通常被預設的合理性、法令與習俗所合法化。因此，學校應建立以服務更高層次的道德目的，以使年輕的一代可以為其社區負責。所以，除了合法與專業的義務外，學校對社會服務的道德義務亦被視為同樣重要。而批判的倫理，正是學校對社會服務的道德義務所應具備的。

(2) 正義的倫理 (the ethic of justice): 批判倫理通常只能指出問題所在，但無法提供其批判並想重建的社會秩序一個藍圖。不過，批判的倫理列舉出管理組織時一些不合乎倫理的策略，並從平等、共善、人權、公民權、民主參與等倫理價值做批判。正義對這些問題作更精確的反應。例如，在學校中的管理，正義的倫理要求必須對學校中的共善與個人的權益同時尊重。所以，對學生管教策略、教職員與學生的正當過程、程序等的持續討論是絕對必要的。所以，正義的倫理與批判的倫理有密切的關係，提倡正當的社會秩序，必須依靠對組織的結構特徵持續做批判。因此，正義的倫理所強調的除了私人權益的保障，並重視公益的維持。

(3) 關懷的倫理 (ethics of caring): 正義的倫理作為一種寬大的目的，必須有「愛的倫理」來補充與實現。關懷倫理強調的就是對人際關係的要求，也就是站在絕對關懷的立場。這種倫理使每個人都享有內在的尊嚴和價值，給予機會並顯示真正有魅力的特質。關懷的倫理需要對人信任、樂於承認每個人的權益、以開放的心胸面對每個真正的個體、並對這種關係忠誠。但關懷倫理所要求的並非親密的關係，而是要求關懷每個人的尊嚴，並想見到每個人充分享受其生活。所以，關懷倫理的關鍵在於，不把人看成工具，而是尊重每一個人的尊嚴與價值，並給予人性化的待遇。

有關上述三種制度化的倫理精神，可以圖一「學校工作的多向度倫理」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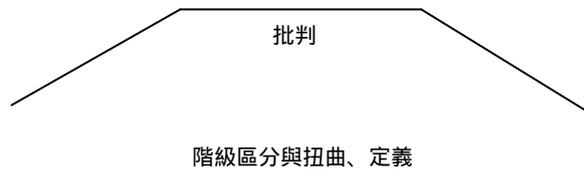


圖 2-1 學校工作的多向度倫理 —— 一個合乎道德的學校情境

資料來源：”Building an ethical schools: A theory for practice in educational leadership”.by Starratt,1991,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27(2),p.200.

綜觀上述對教育行政專業倫理內涵的分析可知，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內涵應包含個人的層面與制度的層面，儘管兩者間有重疊性，但若能加以統合，將更有助於了解教育行政專業倫理內涵的全貌。並能在適當的時機與情境下應用適當的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內涵。亦即如繆亞君（民 77）認為一位優秀的教育行政人員需具備數項條件方能稱職：1. 必須肯定自己的工作價值，了解教育行政的真正意義；2. 對所擔任的工作有充分的認識；3. 促進和諧的人際關係；4. 要有適度的期望水準與合理的抱負水準；5. 承認一件事情有多方看法；6. 要有專業的執著與道德勇氣；7. 要勇於面對問題、解決問題；8. 扮演好傳播與溝通者；9. 要扮演好領導與影響者。歸納而言，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內涵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的品格操守；教育行政人員根據良善行為標準，做道德推理與價值判斷的能力；教育行政人員的守法觀念；教育行政人員的權威運用能力；教育行政人員對專業卓越的承諾；教育行政人員對專業的責任；教育行政人員的批判反省能力；教育行政人

員的追求公平正義的目標與理想；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間的關係或關懷的關係等條件正是充分發揮教育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寫照。

第二節 各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分析

壹、美國、澳洲、香港及我國教育人員專業倫理 主要內涵

一、「美國學校行政人員協會」的「專業倫理準則」(AASA, 1999) 美國學校行政人員協會對於專業倫理準則，素來極為重視，早在 1966 年即制定「專業倫理準則」，期間略加修正，目前其專業倫理準則之內容如下：

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行為必須遵從倫理的準則。專業倫理準則必須是具有理想性及可行性，俾使這些準則可以合理地應用到所有的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承認學校屬於社會大眾，他們的服務目的，在於提供社會所有人的教育機會。然而，行政人員應負起在學校與社區中提供專業領導的責任。這份責任需要行政人員維持模範的專業行為標準。這個標準必須承認行政人員的行動將為社區、專業組織與學生們所檢驗和讚賞。為了達成這樣的目的，行政人員同意以下所敘述的標準。

教育行政人員：

1. 以謀取學生福祉為所有決定與行動的基本價值。
2. 以誠實和廉潔來實現專業責任。
3. 支持正當程序的原則並保障所有個體的公民權與人權。
4. 遵守地方、州與國家的法律，不故意加入或支持倡導直接或間接顛覆政府的組織。
5. 履行教育管理委員會的政策、行政的法則與規定。

6. 尋求適當的方法以修正那些與完善教育目標相違背的法律、政策與規定。
7. 避免利用職權並透過政治、社會、宗教、經濟及其他影響力謀取個人私利。
8. 只從合格的機構，接受學位或專業認證。
9. 維持標準並透過研究與持續的專業成長，以改進專業效能。
10. 尊重所有的契約，直到履行完成、解除或所有團體相互同意撤銷契約。

資料來源：<http://www.aasa.org/about/ethics.htm>

二、澳洲中學校長協會專業倫理標準

澳洲中學校長協會於 1997 年為展現有效能的專業倫理、維護學生的福祉及提昇校長在教育領導上的專業倫理表現，因此制定專業倫理守則，其內容如下：

1. 以鼓勵學生的知識成長和人格發展為基本要務。
2. 讓學校成為一學習型社會，促使學校內教職員及學生不斷自我成長。
3. 以教育專業領導人為己任，持續不斷的在課程品質、教育評鑑、教與學過程發展專業知能、技能和態度，並且能與所有教職員共同分享。
4. 組織教職員為一互相合作的工作團隊。
5. 促使教職員致力於發展與家長、學生、教師及社區密切合作關係。
6. 重視學校對社會應有的責任，並且形塑校園文化及道德發展朝向應有的目標前進。
7. 扮演對教職員的專業成長引導者的角色。

8. 竭盡所能的調和學校內價值觀、程序和習慣。
9. 展現專業自主性，持續不斷為學校服務。
10. 信守對專業組織的承諾。
11. 任何行為之表現皆以最高誠實標準為原則。

資料來源：<http://www.aspa.asn.au/orgcode.htm>

三、香港教育人員專業守則

香港教育人員專業守則的發展沿革，始於 1982 年一個國際顧問團在「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中建議，為提高香港教師的專業地位，應成立一個「香港教師組織」；但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不贊成設立教師組織，但建議編纂一份教學專業的"守則"，進而提高教師的專業意識。於是，香港教育署依據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在 1987 年 6 月組成「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經該籌委會歷時三年(由 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6 月)，經過廣泛的諮詢，制訂了《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並於 1990 年 10 月公佈，且發送給每位在職教師守則一份。其努力方向及守則之主要內容如下：

香港為使其教育人員能達成教育目標，希能共同往以下方向努力：

1. 在教育專業人員中發揚專業認同感。
2. 通過制定一套共同承認、共同努力的道德準則，提高教育專業人員的士氣。
3. 透過制定教育專業人員的行為規範，為他們提供自律指引。
4. 為教育專業人員提供指引，以維持高水準的教育。
5. 強調教育專業對社會的責任，從而爭取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6. 加強專業化，提高教育專業的自主權及社會地位。

7. 促進教育政策制訂的民主化。
8. 促進社會民主。

因此制定教育人員專業守則：

(1) 對專業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對自己有嚴格的要求，凡是促進學生身心成長的活動，都應該努力不懈地改進，以滿足社會對專業的期望。
2. 應保持專業自主是教育專業履行其社會職責的必要條件，並致力創造有利於專業自主的工作環境。
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4. 應透過各種學習途徑不斷提高專業才能，充實對教育及世界發展的認識。
5. 應不斷促進公眾對專業的認識，以維持崇高的專業形象及有效的公共關係。
6. 應盡其所能提供專業服務，努力提高專業水準，執行專業判斷。
7. 應努力把教育事業建成富理想、具成果的專業，以吸引更多賢能。
8. 應努力增進不同文化之間的了解與尊重，促進不同種族之間的和睦相處。
9. 應致力維持及開拓專業內的溝通渠道，以保障專業的健康發展。
10. 不應從事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

11. 不應為謀取個人私利而作宣傳。
12. 不應接受可導致影響專業判斷的酬金、禮物或其他利益。
13. 以專業工作者的身份發言時，應首先聲明發言的資格、發言的身份和發言的實質代表性，若發言涉及某方面的利益，須澄清發言者與受益者的關係。

(2) 對學生的義務

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努力讓學生認識到，他們是未來社會的棟樑。應積極引導學生發掘自己的潛能，激勵學生的探究精神，鼓勵學生確立有意義的人生目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以教育學生為首要職責。
2. 應以學生的德、智、體、群、美五育發展為己任。
3. 應對自己的教學質量負責。
4. 應盡力分擔改善學習環境的責任。
5. 應根據學生的個別情況及學習能力，盡量因材施教。
6. 對學生的期望，應以學生的興趣、需要及能力為依據。
7. 在教學過程中，應關心學生的安全。
8. 應給予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
9. 應與學生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的關係。
10. 任何時候都以公平、體諒的態度對待學生。
11. 不應因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政見、性別、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
12. 應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價值，建立自尊。
13. 與學生討論問題時，應盡量保持客觀。
14. 應鼓勵學生獨立思考作出理性的判斷。
15. 評論學生時應具建設性。

16. 應避免使學生難堪或受到羞辱。
17. 應致力培養學生精益求精的精神。
18. 應培養學生民主精神，教育學生尊重他人。
19. 應鼓勵學生尊重老師，不作惡意批評。
20. 應確保有關學生表現的報告具真實性和客觀性。
21. 非因專業或法律上的需要，不應洩露學生的資料。
22. 不應利用與學生的專業關係以謀私利。
23. 不應將專業性的教學工作交付非專業人士執行，有需要時應尋求其他專業的協助。
24. 在執行專業職務中若發現有兒童被虐待，應向當局舉報。

(3) 對同事的義務

成功的教育，有賴各級各類教育工作者的合作。因此，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視同事為專業工作者，不因地位、職能、性別、種族、膚色、國籍、信仰、宗教或政見而加以歧視。
2. 應以學生利益為重，與同事忠誠合作。
3. 應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
4. 應與同事分享種種觀點與資料，以利於專業發展。
5. 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
6. 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
7. 作為行政人員，應尊重同事的專業地位，給同事以充份的機會對校政提出意見。
8. 在作出決策時，應使有關同事有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
9. 應致力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減少誤會；指導工作

時，應客觀而具建設性。

10. 對某一同事作出報告時，應容許該同事知道報告內容。
11. 對其他同事作推薦或證明時，應以公正、真實為原則。
12. 不應破壞學生對同事的信任及尊敬。
13. 不應惡意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14. 不應故意使同事難堪或受到羞辱。在批評同事時，應謹地避免傷害其自尊。
15. 應以公正原則處理對同事的投訴。匿名投訴應不受處理。
16. 除非事前知會對方，不應對同事的專業活動作批評。

(4) 對僱主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遵守合約和承諾。
2. 不應因私利而忽略正職。
3. 應盡其所能提供專業服務。
4. 應積極促進學校/服務機構政策的改善。
5. 應貫徹執行有利於教育的學校政策和指示。

(5) 對家長/監護人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認識到，教育學生是學校與家長的共同責任，因此：

1. 應尊重家長有詢問、被諮詢、及獲知子女情況的權利。
2. 應與學生家長建立友善合作的關係。
3. 應與家長交流對學生成長有助的資料及心得。
4. 應尊重家長對其子女教育上合乎情理的要求。
5. 應如實向家長反映其子女的學行表現。

6. 應尊重每個學生家長背景上的特殊性及應對所獲悉的家庭私穩保密。
7. 應協助家長維護其子女在人身上，學業上的權利。

(6) 對公眾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2. 應與公眾合作，共同了解學生目前及未來的教育需要。
3. 應以身作則履行公民的義務。
4. 應積極支持及推廣公民教育。
5. 應關注社區建設及參與社區活動。
6. 應注意時事，關心社會問題，並致力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
7. 當公眾意見分歧時，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
8. 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
9. 應致力培養學生的自由、和平、平等、理性、民主等意識。

資料來源：<http://www.hkptu.org.hk/>

四、我國教育人員專業倫理信條及學校行政人員倫理守則

我國有關教育人員專業倫理之信條或守則，主要由民間教育學術團體提出，有「中國教育學會」於民國 65 年所提出「中國教育學會教育人員信條」以及由「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於民國 88 年所提出的「學校行政人員倫理守則」。其主要內容分別陳述如下：

(一) 「中國教育學會教育人員信條」

中國教育學會基於建立教育人員專業形象及其服務水準，於是於民國 65 年制定「教育人員信條」，其內容如下：

教育乃百年樹人之大計，凡從事教育工作者，對於學生、學校、家庭、社會、國家、民族以及世界與人類，均有神聖莊嚴之責任，且對自身之專業修養，應與時俱進，不斷充實，以提高工作效率；我教育界同仁為期堅定信念，自立自強，善盡職責，達成使命，爰於六十五年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通過「教育人員信條」，共同信守。

1. 對專業

- (1) 確認教育是一種高尚而榮譽的事業，在任何場所必須保持教育工作者的尊嚴。
- (2) 教育者應抱有高度工作熱誠，學不厭、教不倦，終身盡忠於教育事業。
- (3) 不斷的進修與研究，促進專業成長，以提高教育效果。
- (4) 參加各種有關自身的專業學術團體，相互策勵，以促進教育事業，並改善教育人員之地位與權益。

2. 對學生

- (1) 認識了解學生，重視個別差異，因材施教。
- (2) 發揮教育愛心，和藹親切，潛移默化，陶冶人格。
- (3) 發掘學生疑難，耐心指導，啟發思想及潛在智能。
- (4) 鼓勵學生研究，循循善誘，期能自發自動，日新又新。

- (5) 關注學生行為，探究其成因與背景，予以適當的輔導。
- (6) 切實指導學生，明善惡、辨事非，並以身作則，為國家培養堂堂正正的國民。

3. 對學校

- (1) 發揮親愛精誠的精神，愛護學校，維護榮譽。
- (2) 善盡職責，切實履行職務上有關的各項任務。
- (3) 團結互助，接受主管之職務領導，與同仁密切配合，推展校務。
- (4) 增進人際關係，對新進同事予以善意指導，對遭遇不幸的同事，應予以同情，並加協助。

4. 對學生家庭與社會

- (1)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適時訪問學生家庭，相互交換有關學生在校及在家的各種情況。協調配合，以謀兒童的健全發展。
- (2) 提供家長有關親職教育方面的知識，以協助家長適當教導其子女。
- (3) 協助家長處理有關學生各種困難問題。
- (4) 鼓勵家長參加親子師活動，並啟示善盡社會所應肩擔之責任。
- (5) 率先參加社會服務，推廣社會教育，發揮教育領導功能，轉移社會風氣。

5. 對國家、民族與世界人類

- (1) 實踐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培養健全國民，建設富強康樂國家，並促進世界大同。
- (2) 復興中華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實踐民主法治，推動科學教育，配合國家建設以完成復國建國的使命。
- (3) 堅持嚴以律己，誠以待人，剛毅奮發，有為有守，以為學生楷模，社會導師。
- (4) 發揚我國仁恕博愛道統，有教無類，造福人群。

(二) 學校行政人員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為提昇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形象及素養，於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中通過「學校行政人員倫理守則」，其內容如下：

1. 學校行政人員應遵守法律與道德規範。
2. 學校行政人員應以學生為主體，以人文教育為依歸。
3. 學校行政的品質與行政人員的尊嚴，應建立在服務師生、支援教學，追求校務發展的卓越績效。
4. 學校行政人員應培養理性批判能力，以求不斷自我反省、自我超越。
5. 學校行政人員應依循質疑、反省、解構與重建的步驟，培養自主性自律的批判思考能力與氣質，尋求自我的創新發展。
6. 學校行政人員應扮演創新、溝通與服務者的角色，並促成學習型組織的校園文化。
7. 學校行政人員應將實務經驗，透過理性的溝通，與學校同仁共同促進專業知能的成長。
8. 學校行政人員應力行誠信原則。

9. 學校行政人員負有維護社會正義責任，樹立學校與社區之楷模。
10. 學校行政人員應發揮人文精神，關懷社會與文化發展，展現對教育工作的熱忱。

貳、美國、澳洲、香港及我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主要內涵分析

一個專業團體在訂定專業倫理準則時，皆以對象、社會責任、專業及法律遵守來考來量，並且會隨社會之需求與思潮之演進而有所不同。而從上述美國、澳洲、香港及我國對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倫理準則可以歸納如下表所示：

表 2-1 美國、澳洲、香港及我國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比較表

項目		地區	美國	澳洲	香港	我國
文句敘述方式	正向陳述			√		
	正、負向併述		√		√	√
呈現方式	統合式條列敘述		√	√		
	分項式條列敘述				√	√
呈現內容	1.對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專業之肯定。		√	√	√	√
	2.對教育行政人員道德規範之要求。		√	√	√	√
	3.強調對學生、家長、同仁、社會均有應負之責任。		√	√	√	√
	4.注意正當程序與公義原則。		√		√	√
	5.遵守教育團體之政策、規範與承諾。		√	√		√
	6.對不合時宜之政策與法令，能適當提出檢討修訂。		√	√	√	
	7.誠信原則，避免利用職權謀取私立。		√		√	√
	8.持續研究進修，追求專業成長。		√	√	√	√
	9.讓學校成為一個學習型工作團隊。			√		√
	10.強調對國家、民族及世界之使命。					√

據此，可以了解各國家或地區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之訂定可以歸納出下列之特點：

- (1) 文句陳述方式可以正面表述或正負面併列方式來陳述。
- (2) 呈現方式有以統合式條列或以分項各別條列方式呈現。
- (3) 皆應對行政職務的專業有充分認知，而且必須將認知內化成堅定的信念，才能強化工作動機，而且也能持續不斷貫徹以達成目標。
- (4) 既然是教育專業人員，其第一優先服務對象一定是學生，因此，在執行任何教學或辦理活動時應即刻考量學生的福祉；再者，為順應教育改革、學術研究、科技、社會等潮流演變，教育專業人員也必須不斷從事專業知能之進修，藉由專業成長使自己行事更加符合專業倫理規範，而且學生也因教師的不斷成長而在學習上獲益。
- (5) 維持專業形象上，更需對同儕、學生、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保持良好互動尤其是人際關係上的維持更能彰顯專業團體一員。
- (6) 除應遵守該有的法律規章外，也要秉持克盡社會責任之義務，藉此加速社會進步。

第三節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內涵之相關研究

Blumberg(1989)對於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倫理的發展，進一步地指出成功的專業人員必須知道專業倫理的發展，並注意以下幾個重要事項：1. 能夠為自己工作的專業發展進行再一次的重新定義。2. 能夠察覺並架構一個可接受的結果，來面對任何一個問題情境。3. 瞭解本身工作事物的每一個材料的性質。4. 熟悉行政技術和應用其中的每一項技術。5. 對行政的歷程的察覺，能夠去診斷及解釋問題的情境。

其次，劉真(民 84)在「教育家的智慧」一書，指出教育行政人員應有的觀念：一個理想的教育行政人員，應該了解教育行政機關是輔導和協助學校解決問題的。要改變「權力」的觀念為「服務」的觀念；重視行政的「效果」，減少官場的「形式」。使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的關係，完全建立在一種合作的精神上。對所屬學校，則應以校長為中心，「少干涉，多協助；少命令，多商量。」而一切政策的釐訂，事先一定要慎重考慮，廣徵專家及社會有關方面的意見；但政策既經決定後，則務須力行不懈，貫徹到底。

蕭武桐(民 85)從規範研究途徑來探討倫理決策之典範價值合計有七項：正義、公共利益、效率、團隊合作、品質、效能、追求卓越等。但經過因素分析的淨化測量，最後倫理決策的典範價值就只剩五項：團隊合作、公共利益、品質、效能、追求卓越。透過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倫理決策之實証分析，得知要加強公務人員的倫理決策能力，必須要 1. 營造一個倫理氣候的環境；2. 教育主管階層人員成為倫理領導者；3. 落實倫理教育追求卓越的組

織；4. 創造良好的組織工作文化；5. 加強公務人員責任的觀念；6. 加強公務人員對公共利益的重視；7. 加強公務人員對「人文行政」的重視與關懷；8. 提昇公務人員認知道德的發展；9. 從制度面建立倫理的組織；10.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正義」的倫理教育；11. 針對研究發現依公務人員的個別差異，施以不同行政決策倫理基礎之教育；12. 針對倫理多元性的特質，重視服務對象的不同需求。

黃純真(民 87)進行「大學院校企業倫理教學之研究」，探討學生企業倫理的觀念與態度及教師與學生對企業倫理教學之意見，以作為規劃大學企業倫理教學的參考，以期對提昇大學生企業倫理水準有所助益。資料分析後歸納出大學院校企管系教師與學生的教學意見及大學院校企管系學生企業倫理的態度等。最後針對大學院校企業倫理之師資、教材、課程設計、課程評鑑、研究及宣導等方面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構及教師作為規劃企業倫理課程之參考。

江月鳳(民 87)進行「國民中學教師倫理之研究」，經過文獻分析法及問卷調查法所獲得的資料之後，得到如下的結論：1. 訂定專業倫理守則是專業團體的特色之一。因此，制定教師倫理守則之重要性不可言喻。2. 一個較完備的倫理守則包括前言與正文兩部分，而守則的內容應具體、明確，且符合時代潮流、配合文化背景。3. 教師倫理委員會具有諮商與教育目的等功能。4. 教師倫理是教師從事教育工作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教師倫理之培育有其必要。5. 從不同背景變項考驗國民中學教師在教師倫理的意見上，除了年齡、學歷與任教年資不同的教師對教師倫理意見有不同的看法外，無論是地區、性別、職位或任教科目不同之教師對教師倫理的意見上並沒有明顯的差異。6. 從不同背景變項考驗

教育行政人員在教師倫理的意見上，無論是性別、年齡、學歷與服務年資不同之教育行政人員對教師倫理的意見並沒有明顯的差異。7.比較國民中學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在整體教師倫理的意見上，有顯著的差異。

陳耀崑(民 88)進行「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倫理判斷傾向之調查研究」，針對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倫理判斷傾向，採實證研究的方式，調查倫理判斷傾向與影響因素，作為規劃專業倫理教育的重點與建立專業倫理守則的參考依據。資料的分析採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研究結果如下：1.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倫理判斷傾向在「過程-結果」判斷的傾向呈現「結果」傾向。在「相互-自主」判斷的傾向，呈現「相互」傾向。在「外在-內在」判斷的傾向，呈現「內在」傾向。2. 「過程-結果」傾向上，在「教育程度」和「職稱」有顯著差異。研究發現：不同教育程度和職稱的專協會員，雖然皆傾向於結果，但是在傾向程度上是以「研究所」畢業的專協會員較學歷為「專科以下」的專協會員傾向結果。「社工督導」較「社會行政員」傾向結果。3. 「相互-自主」傾向上的差異，在「機構性質」有顯著差異。研究發現：不同機構性質的專協會員，雖然皆傾向於「相互」，但是在傾向程度上是以在「非公立」機構服務的專協會員較在「公立機構」服務的專協會員傾向相互性。4. 「外在-內在」傾向上的差異，在「畢業科系」與「職稱」有顯著差異，研究發現：不同畢業科系和職稱的專協會員，雖然皆傾向「內在」權威，但是在傾向程度上是以「本科系」畢業的專協會員較「其他科系」畢業的專協會員傾向內在化權威；「社會工作人員」較「社會行政員」傾向內在化權威。基於上述發現，研究者分別針對學校教育方面、社會福利機構方面、實務工作者方面、以及未來研究者方面，提出一些建議。

何志平(民 89)研究「國民小學輔導人員專業倫理行為與倫理判斷傾向之研究」,探討國民小學輔導人員專業倫理行為之現況,以及倫理判斷之傾向。研究者採問卷調查法調查不同背景的國民小學輔導人員輔導專業倫理行為及倫理判斷傾向之差異。綜合本研究的研究發現、分析結果與討論,歸納出下列結論:1. 性別不同的國小輔導人員,在專業倫理行為各層面上並無差異存在。2. 年齡不同的國民小學輔導人員,46歲以上組比26-35歲組得分高。3. 學歷不同的國民小學輔導人員,在諮商關係上研究所學分班組比碩士組得分高;在心理測驗上,大專組比師範組得分高。4. 專業背景不同的國民小學輔導人員,在專業資格及整體專業倫理行為上本科系組比相關科系組及其他科系組得分高。在團體諮商上本科系組比其他科系組高。

陳延興(民 89)進行「國小教師教學倫理之個案研究」獲致下列的結論:1. 教學倫理之意涵:指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面臨倫理層面的議題時,教師作為是否考量學生福祉、處理方式是否合乎公平、正義、正當的程序與關懷等原則,並透過省思與對話論述),使教師在教學上能夠自我規範與實踐。2. 教師面臨之教學倫理議題,包括:對待學生的公平性、教師管教、教師校外補習、學生成績評定、教師對待學生性別角色之倫理、教師的關懷、教師收受家長禮品、處理學生偷竊、處理學生作弊、學生作業遲交、沒收學生物品、處理學生衝突、師生衝突等十三種議題。3. 影響教師對教學倫理議題作為之因素,包括:教師之背景因素、教師之求學與處理等經驗、當時反應、對學生之考量、及家長和社會環境之因素。4. 兩位教師常會面臨兩難或衝突之掙扎情境,面對教學倫理時,情緒掌控是關鍵的因素,教師通常採用獨自決定與對話之處理策略。5. 教師會在不同的時機對教學倫理議題作省思,

包括撰寫日記反省；而教師在省思後會產生不同的作為。

在「麻州學校委員會的倫理守則(MASC Code of Ethics)」中指出：學校委員會成員的倫理守則包括以下三向度十六個項目：
(The laws of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 2000)

(一) 學校委員會成員對社區責任的倫理守則

1. 了解學校委員會成員的首要責任是對兒童負責。
2. 認知學校委員會成員的基本任務是政策制定，而非行政管理。
3. 記住學校委員會成員是一個團隊，而且必須遵守並實現所有委員會的決定。
4. 對於擔任地方和州的學校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就是能夠做出良好的報告。
5. 隨時牢記學校委員會成員是代表整個社區。
6. 擔任學校委員會成員的工作，是一種無私的服務，既不玩弄政治遊戲，也不從學校委員會的活動中謀取私利。

(二) 學校委員會成員對學校行政工作責任的倫理守則

1. 學校委員會成員應努力去建立聲音，清楚地指引和支持學校行政的政策。
2. 學校委員會成員應認知和支持行政命令的環節，拒絕擔任行政體制外的個別控訴者。
3. 學校委員會成員只扮演行政首長的雇用或免職的推薦工作。
4. 學校委員會成員應給予行政首長履行他的專業責任和掌握可接受成果的承擔責任。
5. 關於對行政人員解決問題方法的許多投訴，如果行政人員的解決問題方法失敗，只提交在學校委員會成員的會議中討論。

(三) 學校委員會成員間的倫理守則

1. 學校委員會成員的會議決議是對成員之間有約束力的。
2. 學校委員會成員應認知到委員會的聲明或承諾，不可以被委員會決議之前意見所左右。
3. 學校委員會成員保證執行期間的目的，而且尊重執行期間所賦予的特殊權力。
4. 學校委員會成員不可以扣留有關學校事務或人事問題的適切訊息，不是從他們自己的委員會就是從別人的委員會去尋求幫助和諮詢學校問題。
5. 學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問題的所有事實都被陳述和討論之後才做成決策。

綜合上述學者及研究對專業倫理的觀點，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倫理的內涵，誠如 Sergiovanni (1995) 在「The Principalsip」一書中指出：「教育行政工作為一種道德的專業 (Administering as a Moral Craft)」，教育行政工作人員的頭、手、心都必須信守教育行政工作的專業倫理道德的崇高表現。

第三章 調查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為了解教育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對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意見與看法，於是設計實施問卷調查，期能獲得具體意見作為未來教育行政單位及教育行政人員在實務工作上之參考。以下就本研究問卷調查之調查對象、研究工具、調查實施程序及調查資料的處理與分析分別敘述之。

第一節 調查對象

為使獲得的研究結果能真確的反映出受試者對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意見，本研究相當注重研究對象的選取。茲將研究對象選取情形陳述如下：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之選取，主要是考量與本研究主題有切身關係的教育行政人員為對象，包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高中職以下學校之教育行政人員，並納入大專校院教育行政專長之專家學者，希望能從教育行政人員本身實務的角度及專家學者的角度來了解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

一、就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採分層隨機抽樣

就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行政人員而言，係以台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所有公立學校為研究抽樣母體，為使樣本具有代表性，故針對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按比例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中的比率抽樣 (proportional allocation) 來進行。

(一) 各分層樣本比率的計算

為確實反應母群體的分配結構，本研究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下載最新之台灣地區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名冊，初步統計出各級學校數目及其所佔之比率。

(二) 各分層樣本數的計算

依蘇德曼 (Seymour Sudman) 之提示，如果研究區域是全國性，平均樣本人數約在 1500 人至 2500 人之間；如果是地區性的研究，樣本人數應在 500 人至 1000 人之間。(吳明清，民 81 年，頁 228。) 本研究基於研究需要及相關條件限制下，係以 1000 位作為意見調查之總樣本數，依研究小組會商考慮結果，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抽取 800 位樣本來估算，每一所學校抽 5 位教育行政人員，共計約需抽出 160 所學校，將 800 乘以各級學校所佔之比率分配，即得出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級學校所應抽得之學校數及施測之樣本數。

(三) 各分層樣本所屬學校數的計算

本研究以學校作為寄發問卷之單位，以每所學校 5 個樣本為基準。先將 800 位學校行政人員樣本之抽樣總數乘以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層學校數所佔之比例，即可得出各級學校應抽出之樣本數，再將各分層應抽出之樣本數除以 5(四捨五入)，即可得出各分層應抽出之學校數。

(四) 分層隨機抽出樣本所屬之學校

以教育部統計處網路上 (<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htm>) 公佈之最新各級學校名冊為抽樣名冊，將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的名冊分開，依各級學校名冊以等比例或隨機方式抽出施測學校，即完成抽樣程序。為便於郵寄問卷所附信件內容之稱謂及提高問卷填答之配合度，先以電話詢問抽樣學校校長姓

名，然後再進行列印信函、郵寄標籤及裝填問卷等工作。抽樣比例之依據如表 3-1 所示，抽樣所得學校數如表 3-2 所示，合計 161 所學校(抽樣學校名稱如附錄四所示)。三月下旬寄發，於寄發一個月之後，再以信函並附上問卷、回郵信封向尚未寄回之學校催收。本研究高中職以下教育行政人員計發出 805 份問卷，回收 729 份，有效問卷 727 份，問卷有效率為 90.31 %。

二、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方面

本研究在教育行政機關之抽樣係以中央及地方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為母群。中央層級的教育部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寄 10 份)、地方層級的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寄 10 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寄 8 份)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每一縣市政府教育局寄 5 份，寄 19 個縣市共寄出 95 份)，共計發出 133 份問卷，回收 112 份有效問卷。

三、大專院校專家學者方面

就大專院校專家學者方面，本研究以教育行政、教育專業倫理領域較有相關之學者，採立意抽樣方式抽出大專院校之教師計 90 位進行調查，共回收有效問卷 70 份。

總計本研究問卷調查共發出 1028 份問卷，回收 911 份問卷，有效問卷計 909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88.42 %。

表 3 - 1 本研究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抽樣依據分配情形
一覽表

樣本類型		學校數	百分比	預計抽取樣本數量	推算抽取學校數量	備註
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高中	139	3.96 %	30	6	本研究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每校以抽取 5 位樣本來計算，推估抽取之學校數。
	高職	97	2.77 %	20	4	
	國民中學	710	20.25 %	165	33	
	國民小學	2560	73.02 %	585	117	
	總數	3506	100 %	800	160	

表 3-2 本研究各縣市抽樣學校分配情形一覽表

地區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	高職	
台北市		福林、建安、國語實小、興隆、私立薇閣、三民、成德、東園	民權、天母	大直	木柵高工	
高雄市		正興、青山、福山、建國、復興、內惟	新興			
台灣地區 國立、縣立	北	北縣	海山、大成、廣福、大豐、瓜山、中正、丹鳳、光榮、建國、昌平	福和、文山、碧華		
		宜蘭	士敏、大湖、大洲	吳沙		
		桃園	中山、潮音、瑞豐、新街、上田、觀音、文化	竹圍、瑞原	平鎮	
		新竹	東光、中正、內灣、錦山	關西、忠孝、石光		
		苗栗	六合、通霄、后庄、大南、豐林			
		基隆	南榮、暖暖	建德		
		竹市	水源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	
	中	中縣	龍海、汝鑾、三田、上楓、日南、瑞城、潭子、萬豐	清泉、豐陽	清水、大甲	沙鹿高工
		中市	文山	崇倫、向上		
		彰化	同安、頂番、靜修、育英、漢寶、豐寮、中和、湖東	陽明、大村		
		南投	埔里、中原、永昌、爽文、福龜、人和、廬山	大成、北山		
		雲林	古坑、虎尾、中正、龍潭、來惠、新生、金湖	雲林		
		嘉義	雙溪、菁埔、新港、東華、沅水、光華、達邦	大林、香林		
	南	台南	七股、嘉南、松林、佳里、麻豆、新橋、楠西、保東	六甲、菁寮	北門	
		高雄	姑山、仁武、甲仙、林園、吉洋、砂崙、深水	阿蓮、三民		旗山農工、岡山農工
		屏東	口社、東勢、信國、羌園、楓港、勝利、仙吉、丹路	內埔、來義		
		嘉市	志航			
		南市	開元			
		東	台東	國立台東師院附小、萬安、大南、介達、新生	初鹿	
	花蓮		源城、吉安、崇德、古風、鳳林	玉里		
合計		119	32	6	4	
		161				

表 3-3 本研究調查問卷寄出、回收及有效問卷情形一覽表

樣本類型	寄出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問卷
高中職以下學校	805	729	727
教育部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133	112	112
大專校院專家學者	90	70	70
總計	1028	911	909
百分比	100 %	88.62 %	88.42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為建立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研究小組以自編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建構調查問卷」作為收集實證性資料的工具，編製過程分別說明如下：

一、於進行抽樣之前，研究小組依文獻探討、概念分析等歸納出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層面架構，再編製半結構性諮詢大綱如附錄一，接著訪談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以了解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相關問題的看法，一方面用以作為建構本研究撰寫報告時可供分析的參考；二方面則作為擬定調查問卷初稿之參酌。諮詢對象、時間、地點及諮詢意見彙整如附錄二所示。

二、參酌相關文獻及諮詢座談會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編製調查問卷初稿，再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提供修正意見後，經研究小組研議確定共分成三種問卷類型，包括：大學校院用、教育行機關用、中小學用。除基本資料少數題目有差別外，內容完全相同。茲將問卷修正情形整理如表 3-3 所示，三種類型之間卷如附錄三至附錄五所示。

表 3-4 本研究問卷修定對照一覽表

正式問卷內容	問卷初稿	備註
<p>一、基本信念：自己對處理行政事務深信不疑的價值觀，並作為行動的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人員應將本身的工作為專業，並遵守教育專業團體的規範。 2. 教育行政人員應認清教育的專業責任，以達成教育目標為要務。 3. 教育行政人員應具有優質的經營理念。 4. 教育行政人員應具有獻身教育、服務人群群的觀念。 5. 教育行政人員應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及追求學生福祉。 6. 教育行政人員應維護教師專業自主的權利。 7. 教育行政人員應尊重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權利。 <p>二、工作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所應遵守的工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人員應不斷自我進修，強化自己的專業知能。 2. 教育行政人員應不斷自我反省，提昇工作效能。 3. 教育行政人員應不斷自我激勵，全力推展行政業務。 4. 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工作應善盡職責，忠於職守。 5. 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事務應誠實無欺，公正無私。 6. 教育行政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的立場。 7. 教育行政人員應遵守業務機密的規範。 8. 教育行政人員應建立清晰明確的工作流程。 9. 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利用職權，獲取不當利益。 <p>三、人際關係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時，應遵守人與人之間的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人員與同仁相處應相互尊重，相互支援。 2. 教育行政人員應與朋儕建立良好的關係。 3. 教育行政人員應關心同仁，並協助解決其困難。 4. 教育行政人員應與同仁通力合作，避免惡性競爭。 5. 教育行政人員應營造和諧的團體氛圍，促進同仁相互瞭解。 6. 教育行政人員應尊重個人隱私，不做人身攻擊。 <p>四、社會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時，應善盡社會責任的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人員在公務之餘，應關懷社會公益事務。 2. 教育行政人員與外界互動時，言行應符合社會公義。 3. 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事務應維護社會公益。 4. 教育行政人員應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 5. 教育行政人員應傾聽社區人士意見，共謀教育健全發展。 6. 教育行政人員應善用社會資源，增進教育成效。 	<p>一、基本信念：自己對處理行政事務深信不疑的價值觀，並作為行動的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人員應將本身的工作為專業，並遵守教育專業團體的規範。 2. 教育行政人員應認清教育的專業責任，以達成教育目標為要務。 3. 教育行政人員應具有獻身教育、服務人群群的觀念。 4. 教育行政人員應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及追求學生福祉為依歸。 5. 教育行政人員應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6. 教育行政人員應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 <p>二、工作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所應遵守的道德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人員應不斷自我進修，強化自己的專業知能。 2. 教育行政人員應不斷自我反省，以提昇工作效能。 3. 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工作應克盡職責，盡忠職守。 4. 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事務應誠實無欺，公正無私。 5. 教育行政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立場。 6. 教育行政人員不應利用職權，獲取不當利益。 <p>三、人際關係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時，應遵守人與人之間的道德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人員與同仁相處應相互尊重，相互體諒。 2. 教育行政人員應與朋儕建立良好的關係。 3. 教育行政人員應關心同仁，並協助解決其困難。 4. 教育行政人員應與同仁通力合作，推展行政業務。 5. 教育行政人員應自我激勵，避免與同仁惡性競爭。 6. 教育行政人員應尊重個人隱私，避免不當之人身攻擊。 <p>四、社會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時，應善盡社會責任的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人員在公務之餘，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2. 教育行政人員與外界互動時，言行應符合社會公義。 3. 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事務應維護社會公益。 4. 教育行政人員應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善盡社區義務。 5. 教育行政人員應傾聽社區人士意見，共謀教育健全發展。 6. 教育行政人員應善用社會資源，增進教育成效。 	<p>簡化用語，增列「教育行政人員應具有優質的經營理念」，使其內容更為完善。</p> <p>刪除贅詞，簡化用語，增列「教育行政人員應遵守業務機密的規範、教育行政人員應建立清晰明確的工作流程」，並將「不斷自我激勵」移至此處，使其內容更為適切。</p> <p>刪除贅詞，修改並簡化用語，使文字平易流暢。</p> <p>刪除贅詞，修改並簡化用語，增列「社會公義」，使內容更周延。</p>

第三節 調查實施程序

壹、編製調查問卷

首先經由文獻探討，歸納分析國內外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向度，並據以草擬訪談諮詢大綱(如附錄一)，於88年12月中下旬進行地一階段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的訪談，訪談對象係包括大專院校教授學者4人、國民小學校長1人、教育行政單位代表1人。諮詢座談會完成後，整理晤談訪問的內容(如附錄二)，並著手草擬調查問卷之初稿。於89年1月中旬進行書面諮詢工作，諮詢對象以大專院校教授學者為主，再由研究小組依據書面諮詢的結果開會討論，並擬出具體內容，草擬正式施測問卷，於二月下旬至三月旬將問卷初稿發送給在本校進修之「行政碩士學位班」學生(全部是教育行政工作者)進行預試，研究小組再依收集之意見討論修訂，最後完成本研究正式調查問卷(如附錄三至五)。

貳、進行調查問卷寄發

就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而言，先於教育部網路上下載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名冊，以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所屬之國民中小學教育行政人員為母群，先計算出各級學校數之比例，採分層隨機抽樣，抽出受測學校(附錄六)，於89年3月下旬隨問卷檢附信函、回郵信封進行問卷調查，於89年5月進行催收。

就大專校院立意抽樣之學者而言，於89年4月上旬寄出，5月份回收。名冊如附錄七。

就教育行政單位而言，教育部、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於 89 年 4 月上旬寄出，5 月進行催收。

參、問卷回收、整理與統計分析

問卷陸續於 4、5 月回收後，先進行篩選無效問卷的工作，再依研究需要進行編碼工作，然後進行登錄輸入電腦。在正式進行資料分析之前，以描述性統計先進行資料校正，確定資料無誤後，於 6 月份即依研究需要進行調查問卷統計分析。問卷回收情形如表 3-4 所示。

表 3-5 問卷調查回收情形一覽表

樣本類型	寄出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問卷
高中職以下 學 校	805	729	727
教育部及縣市 政府教育局	133	112	112
大專校院 專家學者	90	70	70
總計	1028	911	909
百分比	100 %	88.62 %	88.42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本研究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為了解調查問卷各項目間之相關，以相關分析法處理；為了解內部一致性情形，以 Cronbach α 處理。於調查問卷回收後，進行剔除無效問卷、編碼及登錄資料的工作，主要使用百分比、變異數分析等統計方法來進行資料描述性與差異性比較分析。

第四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根據研究假設，呈現研究所使用之調查問卷的統計分析結果，並加以討論分析。全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之內部一致性分析；第二節為「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現況分析；第三節為不同變項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

第一節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之內部一致性分析

本節旨在了解本研究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的內在結構及問卷之信度。首先先考驗各向度與總量表的內在相關，以及各題各向度及總量表的相關，其次再以內部一致性分析考驗問卷的信度。

壹、「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之內在結構

一、各向度與總量表之內在結構相關

本研究以相關分析考驗「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

調查問卷之內在結構相關發現：各向度之內在相關皆達 .001 的顯著水準，且與總量表之相關程度分別為 .83、.86、.84、.86、可見問卷之內在結構良好。詳見表 4 - 1。

表 4 - 1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各向度與總量表之內在相關

向 度	基本原則	工作倫理	人際關係倫理	社會倫理	總量表
基本原則	1.00				
工作倫理	.68***	1.00			
人際關係倫理	.59***	.67***	1.00		
社會倫理	.61***	.66***	.60***	1.00	
總量表	.83***	.86***	.84***	.86**	1.00

***p<.001

二、各題與各向度及總量表之相關

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向度及內容方面相關程度，詳見表 4 - 2：

- (一) 基本原則：第 1 - 1 1 - 7 題與「基本原則」之相關程度均達 .001 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 .57 .78；各題與總量表之相關程度均達 .001 的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 .57 .68。
- (二) 工作倫理：第 2 - 1 2 - 9 題與「工作倫理」之相關程度均達 .001 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 .68 .81；各題與總量表之相關程度均達 .001 的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 .61 .74。
- (三) 人際關係倫理：第 3 - 1 3 - 6 題與「人際關係倫理」之相關程度均達 .001 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 .80 .88；各題與總量表之相關程度均達 .001 的顯著水準，相關程度

從.73 .78。

- (四) 社會倫理：第 4 - 1 4 - 5 題與「社會倫理」之相關程度均達.001 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81 .88；各題與總量表之相關程度均達.001 的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70 .76。

貳、「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信度分析考驗「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各向度與總量表之內部一致性，結果如表 4 - 3 所示。由表 4 - 3 可知，總量表之 Cronbach α 係數達.9611，各向度之 Cronbach α 值分別為一、基本原則.8559、二、工作倫理.9145、三、人際關係倫理.9243、四、社會倫理.9183，顯示本問卷之總量表與各向度內部一致性高，信度佳。

表 4 - 2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題目與各向度及總量表之相關

向度 題號	一、基本原則	二、工作倫理	三、人際關係倫理	四、社會倫理	總量表
1 - 1	.74***				.63***
1 - 2	.77***				.65***
1 - 3	.74***				.68***
1 - 4	.75***				.67***
1 - 5	.78***				.66***
1 - 6	.70***				.61***
1 - 7	.57***				.57***
2 - 1		.68***			.63***
2 - 2		.79***			.70***
2 - 3		.81***			.74***
2 - 4		.79***			.69***
2 - 5		.81***			.69***
2 - 6		.77***			.64***
2 - 7		.80***			.68***
2 - 8		.78***			.68***
2 - 9		.70***			.61***
3 - 1			.82***		.73***
3 - 2			.85***		.74***
3 - 3			.87***		.78***
3 - 4			.88***		.78***
3 - 5			.86***		.78***
3 - 6			.80***		.73***
4 - 1				.85***	.70***
4 - 2				.84***	.76***
4 - 3				.82***	.73***
4 - 4				.88***	.72***
4 - 5				.87***	.74***
4 - 6				.81***	.72***

***p<.001

表 4 - 3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向 度	Cronbach α 值
一、基本原則	.8559
二、工作倫理	.9145
三、人際關係倫理	.9243
四、社會倫理	.9183

總量表之 Cronbach α 值：.9611

第二節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現況分析

本節旨在瞭解「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現況，首先針對各個向度下的各題之重要性做一現況分析，其次再針對整體得分與各向度的得分情形做現況分析。

壹、「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題之現況

為瞭解本研究受試者對「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的意見與看法，研究者統計受試者在各題各選項的填答情形的次數分配、百分比與得分之平均數。其結果如表 4 - 4 所示。有關本研究「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題的詳細內容詳見附錄 X。由表 4 - 4 可知：

一、基本原則：七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4.31 4.80 之間，標

準差介於.48 .78。顯示第一向度的七個題目在五點量表中得分高於 4，表示五個題目都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

二、工作倫理：九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4.63 4.88 之間，標準差介於.39 .60。顯示第二向度的九個題目在五點量表中得分高於 4，表示八個題目都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

三、人際關係倫理：六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4.66 4.78 之間，標準差介於.47 .58。顯示第三向度的六個題目在五點量表中得分都高於 4，表示六個題目都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

四、社會倫理：六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4.34 4.59 之間，標準差介於.62 .74。顯示第四向度的六個題目在五點量表中得分高於 4，表示五個題目都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

由此可知本研究所列出各向度的各題皆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 28 題題目中受試者勾選「4」與「5」兩項選項（亦即認為該題重要者）所累積的百分比低於 90%者只有 2 題，分別是：

- 一、第一向度：「基本信念」中的第七題（1 - 7），「教育行政人員應尊重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權利」；
- 二、第四向度：「社會倫理」中的第一題（4 - 1），「教育行政人員在公務之餘，應關懷社會公益事務」。

此外，在所有 28 項題目中，受試者勾選「5」的選項（亦即認

為該題非常重要者)，其百分比超過 80%者有 6 題，分別為：

- 一、第一向度：「基本信念」中的第 2 題 (1 - 2), 「教育行政人員應認清教育的專業責任，以達成教育目標為要務」；
- 二、第一向度：「基本信念」中的第 5 題 (1 - 5), 「教育行政人員應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及謀求學生福祉」；
- 三、第二向度：「工作倫理」中的第 1 題 (2 - 1), 「教育行政人員應不斷自我進修，強化自己的專業知能」；
- 四、第二向度：「工作倫理」中的第 4 題 (2 - 4), 「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工作應善盡職責，忠於職守」；
- 五、第二向度：「工作倫理」中的第 9 題 (2 - 9), 「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利用職權，獲取不當利益」；
- 六、第三向度：「人際關係倫理」中的第 1 題 (3 - 1), 「教育行政人員與同仁相處應相互尊重，相互支援」；

首先，就這兩題(1 - 7 與 4 - 1)重要性相對較低的題目而言，雖然這兩題的「4」、「5」兩項選項合計之百分比較其他各題低，但其平均數仍在 4 以上，顯示本研究所提出的「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在所有受試者的看法中都認為具有很高的重要性。而這兩題百分比相較於其他各題較低的題目可以發現，雖然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和參與教育事務的權利日漸受到重視，但教育人員對於這方面論題的看法與觀念，若相較於其他的向度而言卻相對的顯得較為保留，但如前所述這方面的重要性事實上還是很高，只是相較於其他的題目而言，是相對的稍為偏低。此外，有關於教育行政人員在公務之餘，應關懷社會公益事務方面，被視為是重要性相對地偏低之選項，這可能與教育行政人員的公務繁忙，

在公務之餘還必須關懷社會公益事務，可能心有餘而力不足。

而這樣的結果與吳清山、張世平、黃旭鈞、黃建忠、鄭望崢(民87)針對教師專業倫理的內涵之研究結果中，「教師在學校安排下，應接受家長參觀班級教學活動」以及「教師與社會(區)的關係」在教師專業倫理的內涵中是相對重要性較低的部份之研究結果，頗能相互呼應。這樣的結果顯示無論是教育行政人員或教師對於專業倫理的內涵，雖然對於家長的參與或其與社會社區的關係都認為重要，但其重要性仍是專業倫理內涵中較為偏低的部份，是觀念與心態仍有待突破？還是工作負擔太重而力有未逮？抑或是有其他的原因？實值得進一步深究。

其次，就重要性特別高的六題(1 - 2、1 - 5、2 - 1、2 - 4、2 - 9、3 - 1)而言，從這六個問題中可發現，教育行政人員在專業倫理的基本信念中，對於自身教育專業責任的認清與教育目標的達成，以及學生的權益與福祉的保障是相當受到重視的；其次，在專業倫理的工作倫理中，相較於其他向度而言，教育行政人員的工作倫理是最受重視的，而其中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知能的充實、盡忠職守、操守的維持是工作倫理中倍受重視的部份；而在專業倫理的人際關係倫理中，強調教育行政人員在工作上與同仁的團隊合作也是非常受到關注的重點之一。相較於這三個向度，教育行政人員的社會倫理，雖然也屬重要，但其重要性卻較其他三者為低。而這些特別重要的題目也是今後教育行政專業倫理內涵中所應特別著重的部份。

表 4 - 4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題各選項之次數分配、百分比與平均數

向度	題號	重要性										平均數	標準差	總人數
		5		4		3		2		1				
		N	%	N	%	N	%	N	%	N	%			
1. 基本原則	1 - 1	700	77.4	162	17.9	35	3.9	6	0.7	1	0.1	4.72	0.58	904
	1 - 2	736	81.3	149	16.4	18	2.0	2	0.2	1	0.1	4.78	0.49	906
	1 - 3	683	75.6	190	21.0	27	3.0	2	0.2	2	0.2	4.71	0.55	904
	1 - 4	671	74.2	197	21.7	32	3.5	4	0.4	2	0.2	4.69	0.58	906
	1 - 5	746	82.5	136	15.0	21	2.3	1	0.1	1	0.1	4.80	0.48	905
	1 - 6	606	67.1	252	27.9	39	4.3	4	0.4	3	0.3	4.61	0.63	904
	1 - 7	436	48.3	334	37.0	116	12.8	14	1.6	3	0.3	4.31	0.78	903
2. 工作倫理	2 - 1	748	82.5	146	16.1	11	1.2	1	0.1	1	0.1	4.81	0.45	907
	2 - 2	720	79.4	170	18.7	15	1.7	1	0.1	1	0.1	4.77	0.48	907
	2 - 3	675	74.6	196	21.7	30	3.3	3	0.3	1	0.1	4.70	0.56	905
	2 - 4	741	81.8	149	16.4	14	1.5	2	0.2	1	0.1	4.79	0.47	907
	2 - 5	700	77.3	185	20.4	19	2.1	1	0.1	1	0.1	4.75	0.50	906
	2 - 6	628	69.4	234	25.8	39	4.3	3	0.3	1	0.1	4.64	0.60	907
	2 - 7	682	75.2	195	21.5	24	2.6	5	0.6	1	0.1	4.71	0.55	907
	2 - 8	618	68.2	252	27.8	30	3.3	5	0.6	1	0.1	4.63	0.59	907
	2 - 9	819	90.6	68	7.5	15	1.7	1	0.1	1	0.1	4.88	0.39	904
3. 人際關係倫理	3 - 1	727	80.4	163	18.0	13	1.4	1	0.1	1	0.1	4.78	0.47	905
	3 - 2	678	75.0	203	22.5	20	2.2	2	0.2	1	0.1	4.72	0.52	904
	3 - 3	636	70.4	236	26.1	28	3.1	3	0.3	1	0.1	4.66	0.56	904
	3 - 4	638	70.6	227	25.1	34	3.8	4	0.4	1	0.1	4.66	0.58	904
	3 - 5	676	74.7	206	22.8	19	2.1	3	0.3	1	0.1	4.72	0.53	905
	3 - 6	700	77.6	180	19.9	21	2.3	1	0.1	1	0.1	4.75	0.51	903
4. 社會倫理	4 - 1	432	47.7	362	39.9	100	11.0	12	1.3	1	0.1	4.34	0.73	907
	4 - 2	513	56.6	312	34.4	67	7.4	13	1.4	2	0.2	4.46	0.71	907
	4 - 3	522	57.6	317	35.0	55	6.1	10	1.1	2	0.2	4.49	0.68	906
	4 - 4	455	50.2	360	39.7	71	7.8	18	2.0	3	0.3	4.37	0.74	907
	4 - 5	475	52.4	345	38.0	74	8.2	11	1.2	2	0.2	4.41	0.71	907
	4 - 6	584	64.4	278	30.7	36	4.0	7	0.8	1	0.1	4.59	0.62	906

註：重要性由「5」到「1」分別代表由「非常重要」到「非常不重要」

貳、「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整體得分與各向度得分之現況

為進一步瞭解「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總分與各向度的現況，研究者將各向度與總分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統計列表如表 4 - 5 所示。由表 4 - 5 可知，各向度與整體得分的情形分別為：

- 一、 基本原則：平均數為 4.71，標準差為 0.44。
- 二、 工作倫理：平均數為 4.74，標準差為 0.40。
- 三、 人際關係倫理：平均數為 4.70，標準差為 0.51。
- 四、 社會倫理：平均數為 4.44，標準差為 0.59。
- 五、 整體得分：平均數為 4.65，標準差為 0.41。

由此可知，就各向度的平均數而言，四個向度與總分之平均數介於 4.44 至 4.74 間，亦即顯示這四個向度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中具有非常重要的重要性。其中亦是除了第四項「社會倫理」的平均數低於 4.70 外，其餘皆高於 4.70。顯示本研究所列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的各向度具有非常重要的重要性。而各向度與總分的標準差介於 0.40 0.59 之間，顯示受試者對本研究所列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的差異不大，亦即具有高度的共識。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的四個向度中，以「工作倫理」得分最高，而這也顯示受試者認為工作倫理是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內涵中最重要的一個部份，也就是說教育行政人員在處理行政工作上的倫理是居於其專業倫理內涵中的的的關鍵。

表 4 - 5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與總分之平均數、標準差

向度	平均數	標準差	總人數
1. 基本原則	4.71	0.44	907
2. 工作倫理	4.74	0.40	906
3. 人際關係倫理	4.70	0.51	906
4. 社會倫理	4.44	0.59	906
5. 總分	4.65	0.41	906

第三節 不同變項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

本節旨在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分別從性別、年齡、服務機關、地區四方面探討其與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之關係。

壹、就性別而言

一、男女教育人員與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數分析來了解不同性別的教育人員其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 - 6 所示。由表 4 - 6 可知，男女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方面並無顯著差異。所以，對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

內涵」的看法不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 - 6 男女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	組間	1	.48	2.80
	組內	900	153.24	
	全體	901	153.72	

二、男女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數分析來考驗不同性別的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間的得分平均數差異。結果如表 4 - 7 與 4 - 8 所示。由表 4 - 7 與表 4 - 8 可知，男女不同性別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的多變數分析之考驗結果，Wilks' λ 值 .98，已達 .001 的顯著水準。因此進一步進行各向度之 F 考驗分析，發現在「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F 值已達 .05 顯著水準。因此進一步分析如下其差異如下：

(一)「工作倫理」

F 值為 6.28，達 .05 的顯著水準。分析男女教育人員的在此分項上得分平均數情形：1. 男教育人員平均數 4.71，

標準差.42；2.女教育人員平均數 4.79，標準差.35。由此可知女教育人員認為「工作倫理」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的重要性顯著高於男教育人員。

（二）「人際關係倫理」

F 值為 5.62，達.05 的顯著水準。分析男女教育人員的得分平均數情形：1.男教育人員平均數 4.67，標準差.51；2.女教育人員平均數 4.75，標準差.49。由此可知女教育人員認為「人際關係倫理」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的重要性顯著高於男教育人員。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男女教育人員在整體的「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上並無顯著差異，但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上卻有顯著差異，尤其是在「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兩個向度較其他向度更有顯著差異存在。為何會有這樣的結果，尚無相關的實證研究或文獻資料可以支持。而這樣的現象可能與男女教育人員的社會期許與專業素養有關，但真正的原因仍需進一步深究。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本研究的有效樣本數達 901 人，樣本數相當大。根據林清山（民 81）指出當樣本數很大很容易使 F 考驗達到顯著水準，此時必須進一步進行關連強度（strength of association）的估計，才能真正了解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關連強度，亦即才能了解自變項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百分比大小。依此關連強度的估計方法，進一步考驗「性別」在「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兩個向度的關連強度，分別為.0058、.0051。此即表示性別與「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兩個向度有關連強度的問題存在，而且性別分別可以解釋「工作

倫理」、「人際關係倫理」的總變異之 .58%、.51%。其可以解釋的百分比相當低。因此，雖然本研究在統計方面性別在「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兩向度的變異數分析達到顯著差異，但達到顯著差異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樣本數太大所造成。

表 4 - 7 男女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基本信念	組間	1	.04	.202
	組內	900	178.21	
工作倫理	組間	1	1.00	6.28*
	組內	900	143.49	
人際關係倫理	組間	1	1.43	5.62*
	組內	900	229.04	
社會倫理	組間	1	.59	1.68
	組內	900	314.09	

* $P < .05$

表 4 - 8 男女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組別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Wilks'λ值
基本信念	1	男	594	4.71	0.43	.98***
	2	女	308	4.70	0.47	
工作倫理	1	男	594	4.71	0.42	
	2	女	308	4.78	0.34	
人際關係倫理	1	男	594	4.67	0.52	
	2	女	308	4.75	0.49	
社會倫理	1	男	594	4.42	0.60	
	2	女	308	4.48	0.58	

貳、就年齡而言

一、不同年齡教育人員與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數分析來了解不同年齡的教育人員其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 - 9 所示。由表 4 - 9 可知，男女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方面達 .001 的顯著差異水準。分析各組的得分情形：(一)30 歲以下組平均數為 4.48，標準差為 .50；(二)31-40 歲組平均數為 4.64，標準差為 .40；(三)41-50 歲組平均數為 4.63，標準差為 .46；(四)51 歲以上組平均數為 4.74，標準差為 .28。

再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考驗，結果如表 4 - 10 所示，由表 4 - 10 可發現：31-40 歲組、41-50 歲組、51 歲以上組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得分平均數皆高於 30 歲以下組。而 51 歲以上組得分平均數也顯著高於 41-50 歲組。所以，對整體「教育行政員專業倫理內涵」的重要性會因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 31-40 歲組、41-50 歲組、51 歲以上組的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得分的平均數顯著高於 30 歲以下組的教育人員。這樣的研究結果顯示年齡越大的教育人員對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而這樣的研究結果尚無相關的實證研究與文獻資料可資驗證，但有可能是不同年齡的教育人員其價值觀有所不同所致。但進一步考驗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變異數分析的關聯強度只有 0.0225，可知因年齡不同可以解釋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變異的百分比只有 2.25%。因此，不同年齡在整體「教育行

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有顯著差異可能是因統計上樣本過大所造成的，解釋應用上要謹慎。

表 4 - 9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	組間	3	3.97	7.94***
	組內	901	154.05	
	全體	904	156.90	

*** $P < .001$

表 4 - 10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Scheffe' 事後考驗摘要表

向度	組別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Scheffe' 事後考驗
整體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	1	30 歲以下	73	4.48	0.50	4 > 1
	2	31-40 歲	328	4.64	0.40	3 > 1
	3	41-50 歲	282	4.63	0.46	2 > 1
	4	50 歲以上	222	4.74	0.28	4>3

二、不同年齡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數分析來考驗不同年齡的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間的得分平均數差異。結果如表 4 - 11 與 4 - 12 所示。由表 4 - 11 與表 4 - 12 可知，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的多變數分析之考驗結果，Wilks' λ 值 .95，已達 .001 的顯著水準。因此進一步進行各向度之 F 考驗分析，發現在「基本信念」、「工作倫理」、「社會倫理」三個向度已達 .001 顯著差異水準，而在「人際關係倫理」上，F 值也達 .05 顯著水準。因此進一步分析如下其差異如下：

(一)「基本信念」

F 值為 12.65，已達 .001 顯著水準。分析不同年齡教育人員的得分情形：1.30 歲以下組平均數 4.47，標準差 .54；2.31-40 歲組平均數 4.68，標準差 .43；3.41-50 歲組平均數 4.71，標準差 .50；4.51 歲以上組平均數 4.82，標準差 .26

再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51 歲以上、40 - 50 歲組、31 - 40 歲組教育人員得分平均數顯著高於 30 歲以下組。且 51 歲以上組教育人員得分平均數也顯著高於其他各組。由此可知 51 歲以上組教育人員認為「基本信念」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中的重要性顯著高於其他各組的教育人員。

(二)「工作倫理」

F 值為 4.57，已達 .01 顯著水準。分析不同年齡教育人員

的得分情形：1.30 歲以下組平均數 4.63，標準差.49；2.31-40 歲組平均數 4.73，標準差.39；3.41-50 歲組平均數 4.72，標準差.46；4.51 歲以上組平均數 4.81，標準差.26。

再進一步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51 歲以上、40 - 50 歲組、31 - 40 歲組教育人員得分平均數顯著高於 30 歲以下組。由此可知 51 歲以上、40 - 50 歲組、31 - 40 歲組教育人員認為「工作倫理」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中的重要性顯著高於 30 歲以下組的教育人員。

(三) 「人際關係倫理」

F 值為 2.71，已達.05 顯著水準。分析不同年齡教育人員的得分情形：1.30 歲以下組平均數 4.57，標準差.59；2.31-40 歲組平均數 4.71，標準差.50；3.41-50 歲組平均數 4.67，標準差.50；4.51 歲以上組平均數 4.76，標準差.47。

再進一步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各組之間的平均數並未達顯著差異。所以，在「人際關係倫理」方面雖然整體考驗達.05 顯著水準，但事後考驗中各組卻沒有達顯著差異，可見不同年齡的教育人員對於「人際關係倫理」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中重要性的看法並無顯著差異。

(四) 「社會倫理」

F 值為 6.02，已達.001 顯著水準。分析不同年齡教育人員的得分情形：1.30 歲以下組平均數 4.23，標準差.72；2.31-40 歲組平均數 4.43，標準差.61；3.41-50 歲組平均數 4.42，標準差.62；4.51 歲以上組平均數 4.56，標準差.44。

再進一步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51 歲以上組教

育人員得分平均數顯著高於 30 歲以下組。由此可知 51 歲以上組教育人員認為「社會倫理」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中的重要性顯著高於 30 歲以下組的教育人員。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整體的「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上有顯著差異，且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上也有顯著差異，尤其是在「基本信念」、「工作倫理」、「社會倫理」這三個向度更有顯著差異存在。為何會有這樣的結果，吳清山等(民 87)針對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方面，對於基本原則方面也有類似的研究結果。即年齡越大的教育人員對於基本原則或信念在專業倫理內涵中的重要性越高。至於其他的向度(工作倫理、社會倫理)則尚無相關的實證研究或文獻資料可以支持。但真正的原因仍需進一步深究。如同前面性別方面的討論由於本研究的受試樣本很大，所以進一步進行關連強度的估計，得到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基本信念」、「工作倫理」、「社會倫理」這三個向度的關連強度分別為.0435、.0110、.0164，所以自變項可以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百分比仍然不是很高(分別只有 4.68%、1.10%、1.64%)。因此，雖然本研究在統計方面不同年齡在「基本信念」這個向度的變異數分析達到顯著差異，但達到顯著差異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樣本數太大所造成。

表 4 - 11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基本信念	組間	3	7.21	12.65***
	組內	901	171.23	
工作倫理	組間	3	2.17	4.56**
	組內	901	142.46	
人際關係倫理	組間	3	2.06	2.71*
	組內	901	228.70	
社會倫理	組間	3	6.20	6.02***
	組內	901	309.10	

***P<.001 **P<.01 *P<.05

表 4 - 12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向 度	組別	年 齡	人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Scheffe' 考驗	Wilks'λ值
基本信念	1	30 歲以下	73	4.47	0.54	4>1	.95***
	2	31 - 40 歲	282	4.68	0.43	3>1	
	3	41 - 50 歲	328	4.71	0.50	2>1	
	4	51 歲以上	222	4.82	0.26	4>2 4>3	
工作倫理	1	30 歲以下	73	4.63	0.49	4>1	
	2	31 - 40 歲	282	4.73	0.39		
	3	41 - 50 歲	328	4.72	0.46		
	4	51 歲以上	222	4.81	0.26		
人際關係 倫理	1	30 歲以下	73	4.58	0.58		
	2	31 - 40 歲	282	4.71	0.51		
	3	41 - 50 歲	328	4.68	0.50		
	4	51 歲以上	222	4.76	0.47		
社會倫理	1	30 歲以下	73	4.24	0.72	4>1	
	2	31 - 40 歲	282	4.43	0.61		
	3	41 - 50 歲	328	4.42	0.62		
	4	51 歲以上	222	4.56	0.44		

***P<.001

參、就服務機關而言

一、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與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數分析來了解不同服務機關的教育人員其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 - 13 所示。由表 4 - 13 可知，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方面的 F 值為 21.72，已達.001 的顯著差異水準。分析各組的得分情形：(一)中小學教育人員平均數 4.69，標準差.37 (二)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平均數 4.45，標準差.55 (三)教育行政機關教育人員平均數 4.48，標準差.51。

再進一步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考驗，結果如表 4 - 14 所示，由表 4 - 14 可發現：中小學教育人員得分的平均數顯著高於大專校院教師與教育行政機關教育人員。所以，對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重要性的看法會因服務機關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中小學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的得分平均數顯著高於教育行政機關的教育人員與大專校院的教育人員。這樣的研究結果顯示，中小學教師對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的看法與教育行政機關與大專校院的教育人員有差異存在。而教育行政機關與大專校院的教育人員之間卻沒有顯著差異。而這樣的研究結果與吳清山等(民 87)所作的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研究中，中小學教師對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重要性顯著高於大專校院教師的研究結果，頗能相互呼應。而再加上教育行政機關的教育人員，則更可發現教育行政機關與大專校院

的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有顯著差異存在。這可能和他們之間工作的對象上、性質、及其對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內涵認知上有所不同所致。只是造成其真正差異的原因值得再進一步深究。不過，若也進一步考驗不同服務機關與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變異數分析的關連強度只有.0437，可知，不同服務機關可以解釋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變異的百分比只有4.37%。因此，不同服務機關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有顯著差異有可能是統計上因樣本過大所造成的，解釋應用上要謹慎。

表 4 - 13 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整體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	組間	2	7.07	21.72***
	組內	903	146.95	
	全體	905	157.08	

***p<.001

表 4 - 14 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Scheffe' 事後考驗摘要表

向 度	組別	服務機關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Scheffe' 事後考驗
整 體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	1	中小學	726	4.75	0.37	1 > 3
	2	大學校院	69	4.66	0.36	1 > 2
	3	教育行政機關	111	4.46	0.41	

二、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數分析來考驗不同服務機關的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間的得分平均數差異。結果如表 4 - 15 與 4 - 16 所示。由表 4 - 15 與表 4 - 16 可知，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的多變數分析之考驗結果，Wilks' λ 值.90，已達.001 的顯著水準。因此，進一步進行各向度之 F 考驗分析，發現在「基本信念」、「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社會倫理」四個向度 F 值均已達.001 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分析其差異如下：

(一)「基本信念」

F 值為 20.97，已達.001 顯著水準。分析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的得分情形：1. 中小學教育人員平均數 4.75，標準差.37；2. 大學校院教育人員平均數 4.66，標準差.54；3. 教育行政機關教育人員平均數 4.47，標準差.68。

再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中小學、大學校

院教育人員得分平均數顯著高於教育行政機關教育人員。由此可知教育行政機關教育人員認為「基本信念」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中的重要性顯著低於其他各組的教育人員。

(二)「工作倫理」

F 值為 7.95，已達.001 顯著水準。分析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的得分情形：1.中小學教育人員平均數 4.76，標準差.36；2.大學校院教育人員平均數 4.59，標準差.58；3.教育行政機關教育人員平均數 4.67，標準差.47。

再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中小學得分平均數顯著高於大學校院教育人員。由此可知中小學教育人員認為「工作倫理」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中的重要性顯著高於大學校院的教育人員。

(三)「人際關係倫理」

F 值為 25.67，已達.001 顯著水準。分析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的得分情形：1.中小學教育人員平均數 4.76，標準差.46；2.大學校院教育人員平均數 4.39，標準差.62；3.教育行政機關教育人員平均數 4.52，標準差.61。

再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中小學教育人員得分平均數顯著高於教育行政機關和大學校院教育人員。由此可知中小學教育人員認為「人際關係倫理」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中的重要性顯著高於其他各組的教育人員。

(四)「社會倫理」

F 值為 15.47，已達.001 顯著水準。分析不同服務機關教

育人員的得分情形：1. 中小學教育人員平均數 4.49，標準差 .56；2. 大學校院教育人員平均數 4.16，標準差 .67；3. 教育行政機關教育人員平均數 4.27，標準差 .63。

再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中小學教育人員得分平均數顯著高於教育行政機關和大學校院教育人員教育人員。由此可知中小學教育人員認為「社會倫理」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中的重要性顯著高於其他各組的教育人員。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不同服務機關的教育人員在整體的「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上有顯著差異，且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上(「基本信念」、「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社會倫理」四個向度)都有顯著差異存在。為何會有這樣的結果，研究者以為，首先就「基本信念」而言，教育行政機關的教育人員認為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中，「基本信念」的重要性並不像中小學與大學校院的教育人員認為的那麼重要，這可能與教育行政機關的教育人員本身對自身的基本價值觀與信念的觀感不若旁觀者(中小學與大學校院教育人員)來得深刻有關，而視之為理所當然，所謂的「旁觀者清」的情況似乎在此獲得驗證；其次，就「工作倫理」而言，則是中小學教育人員認為其重要性顯著高大學校院的教育人員，而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則與其他兩組人員間無顯著差異，會有如此的情況可能與中小學教育人員對教育行政人員的工作倫理的認知與大學校院的教育人員有所差異所致。至於其真正的原因，仍有待進一步深究；再者，就「人際關係倫理」與「社會倫理」而言，此二者都是中小學教育人員認為其重要性顯著高於教育行政機關與大學校院的教育人員，這樣情況正可反應中小學教育人員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在

團隊合作、同仁間與人際間的和諧互助，以及其對教育行政人員在關懷社會公益、參與社會活動、爭取社會資源方面，較其他教育行政人員與大學校院教師更有深切的期盼，因為實際上，中小學教育人員所處的教育環境，相較於大學教授而言，受教育行政人員的作為與處分的影響更大。

表 4 - 15 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基本信念	組間	2	7.92	20.97***
	組內	903	170.54	
工作倫理	組間	2	2.50	7.95***
	組內	903	142.19	
人際關係倫理	組間	2	12.42	25.67***
	組內	903	218.44	
社會倫理	組間	2	10.46	15.47***
	組內	903	305.21	

***P<.001

表 4 - 16 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向 度	組別	服務機關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Scheffe'考驗	Wilks'λ值
基本信念	1	中小學	726	4.75	0.37	1>3	.90***
	2	大學校院	69	4.66	0.55	2>3	
	3	教育行政機關	111	4.47	0.68		
工作倫理	1	中小學	726	4.76	0.36	1>2	
	2	大學校院	69	4.59	0.58		
	3	教育行政機關	111	4.67	0.47		
人際關係倫理	1	中小學	726	4.76	0.46	1>2	
	2	大學校院	69	4.39	0.62	1>3	
	3	教育行政機關	111	4.52	0.61		
工作倫理	1	中小學	726	4.49	0.56	1>2	
	2	大學校院	69	4.16	0.67	1>3	
	3	教育行政機關	111	4.27	0.63		

***P<.001

肆、就地區而言

一、不同地區教育人員與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數分析來了解不同地區的教育人員其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 - 17 所示。由表 4 - 17 可知，不同地區的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方面的未達顯著差異水準。所以，對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重要性的看法不會因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 - 17 不同地區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整體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	組間	2	.30	7.44
	組內	785	120.46	
	全體	787	120.76	

二、不同地區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數分析來考驗不同地區的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間的得分平均數差異。結果 4 - 18 所示。由表 4 - 18，不同地區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的多變數分析並無顯著差異，顯示「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不會因地區不同而有差異。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可知，本研究中不同地區的教育人員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並無顯著差異；而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間亦無顯著差異存在。顯示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不會因地區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表 4 - 18 不同地區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向 度	變異來源	df	Wilks'λ值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 各向度	組間	2	0.99
	組內	785	
全 體		787	N=907

綜合上述對性別、年齡、服務機關、地區等不同變項的教育人員，其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中整體與各向度的差異考驗，以下茲將各變項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整理歸納如表 4-19 所示。

表 4 - 19 不同變項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整體關係摘要表

變項 \ 向度 顯著 差異	基本原則		工作倫理		人際關係倫理		社會倫理		總分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性別		√	√		√			√		√
年齡	√		√		√		√		√	
服務機關	√		√		√		√		√	
地區		√		√		√		√		√

由表 4-19 可知，在性別方面，男女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上並無顯著差異，而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上有顯著差異，尤其是在「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兩個向度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在不同年齡方面，不同的年齡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

員專業倫理內涵」有顯著差異，而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上也達顯著差異，其中在「基本原則」、「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社會倫理」四個向度上皆達顯著差異。

在不同服務機關方面，不同服務機關的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有顯著差異，且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上亦有顯著差異，其中在「基本信念」、「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社會倫理」四個向度上都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不同地區方面，不同地區的教育人員，在整體與各向度的「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上皆未達顯著差異。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建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所採用方法計有下列四種：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訪談法和座談法。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茲提出如下的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教育行政專業倫理深深影響到一位教育行政人員工作的作為與態度，可以視為個人工作時「心中的一把尺」，有所為、有所不為，皆能遵循一定的原則。如果每位教育行政人員能夠信守和踐行專業倫理準則，不僅有助於提高個人形象，而且亦有益於教育目標的達成。根據本研究的結果與討論，茲提出如下的結論。

一、主要國家（美國、澳洲）和地區（香港）之教育行政專業團體之倫理準則內涵略有小差異

根據本研究對於美國、澳洲等國家和香港地區所進行的教育行政專業團體之倫理準則內涵歸納研究發現，整體而言，差異性不大。就其文句敘述而言，澳洲以正向敘述為主，而美國和香港則正向和反向敘述均有。至於就其實質內容來看，這些國家和地區之倫理準則內容大致包括如下：1. 對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專業之肯定；2. 對教育行政人員道德規範之要求；3. 強調對學生、家長、同仁、社會均有應負之責任；4. 注意正當程序與公義原則；5. 遵守教育團體之政策、規範與承諾；6. 對不合時宜之政策與法令，能適當提出檢討修訂；7. 誠信原則，避免利用職權謀取私益；8. 持續研究進修，追求專業成長；9. 讓學校成為一個學習型工作團隊。所以專業倫理的內涵，不僅包括個人的工作責任；而且也包

括個人的社會責任。

二、教育行政專業倫理內涵層面可以包括下列四方面：基本原則、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和社會倫理

根據本研究所進行的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訪談和座談的結果，本研究初步建構的教育行政專業倫理內涵包含四大層面：基本原則、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和社會倫理，不僅具有理論的依據，而且也獲得了實證和座談專家們的支持。尤其本研究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總量表之 Cronbach α 係數達.9611，各向度之 Cronbach α 值分別為：1. 基本原則達.8559；2. 工作倫理達.9145；3. 人際關係倫理達.9243；4. 社會倫理達.9183，顯示本問卷之總量表與各向度內部一致性高，信度佳。此外，各層面之相關亦在.59-.68之間，而各層面與總量表則在.83-.86之間，顯示本研究所建構的層面具有統計上的適切性。

三、本研究所建構的教育行政專業倫理層面的題目，具有實用參考價值

根據本研究實證調查結果資料顯示：在四個層面的二十八個題目中，在基本原則層面中：七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4.31 4.80 之間，顯示第一層面的七個題目在五點量表中得分高於 4，表示五個題目都具有非常重要的重要性；在工作倫理層面中：九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4.63 4.88 之間，顯示第二層面的九個題目在五點量表中得分高於 4，表示八個題目都具有非常重要的重要性；在人際關係倫理層面中：六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4.66 4.78 之間，顯示第三層面的六個題目在五點量表中得分都高於 4，表示六個題目都具有非常重要的重要性；在社會倫理層面中：六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4.34 4.59 之間，顯示第四向度的六個題目在五點量表中得分高於 4，

表示五個題目都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是故，本研究所建構的教育行政專業倫理層面的題目，就各題的重要性觀之，最高者可達 4.88（最高為 5），最低者亦達 4.31，此乃顯示填答皆認為這些題目在教育行政專業倫理層面的內涵是相當重要的，具有其實用參考價值。

四、不同變項之教育人員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之各向度及整體看法略有差異

據本研究實證調查結果資料顯示：不同性別、不同地區的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上並無顯著差異；不同的年齡、不同服務機關的教育人員在整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則有顯著差異。

就「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而言，不同性別在「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兩個向度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不同的年齡、不同服務機關教育人員在「基本原則」、「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社會倫理」四個向度上皆達顯著差異。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以上之結論，茲提出主要建議和未來研究等方面建議如下：

一、主要建議

(一) 我國各種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團體之倫理準則，宜加以訂定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團體係由教育行政人員基於共同興趣和專業成長，以提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水準所形成的組織。目前國

內各種教育行政人員團體，除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訂有類似專業倫理準則外，其他團體如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以及各縣市所成立的校長協會，均尚未訂定。為了規範所屬成員工作行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成員的信賴與好感，各種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團體之倫理準則，均有訂定的必要。其所訂定的專業倫理規範，一定要經過會員大會通過，以取得會員們的認同，會員們也才願意遵守。

(二) 各教育行政人員團體制定準則，可參考本研究提出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

根據本研究之結果，提出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草案，以供各教育行政人員團體制定準則之參考。其內容如下：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

余為教育行政工作之一員，深信教育行政工作影響人民與學生權益甚鉅，矢志負起國家付託之職權與責任，遵守各種教育法令規定，且願意踐行本團體所訂下列規範：

一、基本信念(自己對處理行政事務深信不疑的價值觀，並作為行動的準則。)

- (一) 教育行政人員應視本身的工作為專業，並遵守教育專業團體的規範。
- (二) 教育行政人員應認清教育的專業責任，以達成教育目標為要務。
- (三) 教育行政人員應具有優質的經營理念。
- (四) 教育行政人員應具有獻身教育、服務人群的觀念。
- (五) 教育行政人員應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及謀求學生福祉。
- (六) 教育行政人員應維護教師專業自主的權利。
- (七) 教育行政人員應尊重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權利。

二、工作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所應遵守的工作規範)

- (一) 教育行政人員應不斷自我進修，強化自己的專業知能。
- (二) 教育行政人員應不斷自我反省，提昇工作效能。
- (三) 教育行政人員應不斷自我激勵，全力推展行政業務。
- (四) 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工作應善盡職責，忠於職守。
- (五) 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事務應誠實無欺，公正無私。
- (六) 教育行政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的立場。
- (七) 教育行政人員應遵守業務機密的規範。
- (八) 教育行政人員應建立清晰明確的工作流程。
- (九) 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利用職權，獲取不當利益。

三、人際關係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時，應遵守人與人之間的規範。

- (一) 教育行政人員與同仁相處應相互尊重，相互支援。
- (二) 教育行政人員應與服務對象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
- (三) 教育行政人員應關心同仁，並協助解決其困難。
- (四) 教育行政人員應與同仁通力合作，避免惡性競爭。
- (五) 教育行政人員應營造良好的溝通環境，促進同仁相互瞭解。
- (六) 教育行政人員應尊重個人隱私，不做人身攻擊。

四、社會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時，應善盡社會責任的規範。

- (一) 教育行政人員在公務之餘，應關懷社會公益事務。
- (二) 教育行政人員與外界互動時，言行應足為社會榜樣。
- (三) 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事務應兼顧社會利益與社會公義。
- (四) 教育行政人員應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
- (五) 教育行政人員應傾聽社區人士意見，共謀教育健全發展。
- (六) 教育行政人員應善用社會資源，增進教育成效。

二、未來研究建議

依本研究之成果提出以下未來研究建議：

(一) 研究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踐行程度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的訂定，除了對於內容的認知之外，最重要的還在於實踐的層次。因此，未來可就本研究所訂定的準則加以編製量表，測量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實踐能力與現況，以了解當前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實踐的實際情形。

(二) 研究影響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能力的因素

影響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能力，除了個人因素之外，制度或環境等因素，可能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未來可就影響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能力的因素進行實證性的研究，藉以了解哪些因素會影響到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認知與實踐，俾建構一個有利於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認知與實踐的情境。

(三) 研究提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能力的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課程和方法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能力，除了職前培育課程之外，在職進修課程亦是相當重要。到底有哪些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課程(例如：教育倫理學、行政倫理..等)有助於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能力的培育與增進，國內尚無此方面的實證性研究，值得未來加以探究；此外，有哪些方法(模擬情境測量、實際參觀、個案研討..等)能夠顯著增進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能力，亦值得加以研究。

參 考 文 獻

- 王如哲(民 87)。教育行政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何志平(民 89)。國民小學輔導人員專業倫理行為與倫理判斷傾向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江月鳳(民 87)。國民中學教師倫理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吳明清(民 8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吳清山、張世平、黃旭鈞、黃建忠與鄭望崢(民 87)。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建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劃成果報告(NSC 87-2413-H-133-006)。
- 黃純真(民 87)。大學院校企業倫理教學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陳延興(民 89)。國小教師教學倫理之個案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陳奎(民 79)。教育社會學研究。台北市：師大書苑。
- 陳耀崑(民 88)。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倫理判斷傾向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劉真(民 84)。教育家的智慧。台北市：遠流圖書出版公司。
- 繆亞君(民 77)。做個快樂的教育行政人員。國教月刊, 34(11,12), 28-29 頁。
- 蕭武桐(民 82)。行政倫理。台北市：華視文化公司。
- 蕭武桐(85)。行政組織的倫理決策。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未出版之博士論文。
- 蕭武桐(民 84)。行政倫理。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劉昊洲(民 85)。談行政倫理。人力發展, 32, 43-47 頁。
- 楊國賜(民 83)。教育專業。載於黃光雄主編：教育概論(417-443 頁)。台北市：師大書苑。

謝文全 (民 87) 。 道德領導 — 學校行政領導的另一扇窗。 載於林玉體主編：跨世紀的教育演變 (237-253 頁) 。 台北市：文景。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 (1999). *AASA's statement of ethics for school administrators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aasa.org/about/ethics.htm>

Blumberg, A. (1989). *School administration as a craft*. Boston: Allyn & Bacon.

Greenfield, W. D.(1991). *Rationale and methods to articulate ethics and administrator training*.(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32379)

Greenfield, W. D.(1991). *Rationale and methods to articulate ethics and administrator training*.(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32379)

Kimbrough, R. B. & Nunnery, M.Y.(1988).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Macmillan.

Lashway, L. (1996). *Ethical leadership*.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397463)

Lunenburg, F.C. & Ornstein, A. C. (1996) .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Concept and practices*. Belmont ,CA:Wadsworth.

Rodger, A.R.(1995).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teachers: An introduction. *Scottish Educational Review*,27(1), 78-86.

Rudder, C. F.(1991). Ethics and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re ethical policies “Ethical”? *Educational Theory*, 41(1), 75-88.

Sergiovanni, T. J.(1995). *The principalship: A reflective practice perspective*. Boston: Allyn & Bacon.

Sichel, B.A.(1993). Ethics committees and teacher ethics. In Strike, K.A.& Ternasky,P.L(Ed.). *Ethics for professionals in education:*

Perspectives for preparation and practice(pp.162-175).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Smith, S.C. & Piele, P.K.(1996). *School leadership :Handbook for excellence*. Eugene, OR: ERIC Clearinghouse on Educational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Oregon.

Starratt, R. J.(1991). Building an ethical schools: A theory for practice i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27(2), 185-202.

Strike, K. A., Haller, E. J.,& Soltis, J. F.(1988). *The ethics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The laws of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2000).*MASC code of ethics*[on- l i n e] . Available:
<http://www.masc.mec.edu/MASCMBR8.html>

附錄一、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建構意見諮詢大綱

層 面	意 涵	項目[例示]	建議增加 項目
1. 基本信念	自己對處理行政事務深信不疑的看法，並作為行動的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本身的工作為專業。 ● 應認清教育專業之特性，以達成教育服務對象滿意為目的。 	
2. 工作倫理	處理行政事務所應遵守的道德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不斷自我進修，強化自己的工作專業知能。 ● 處理行政工作應克盡職責，盡忠職守。 	
3. 人際關係倫理	處理行政事務時，應遵守的人與人之間的道德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同仁相處應相互尊重，相互協助。 ● 與服務對象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 	
4. 社會倫理	處理行政事務時，應善盡社會責任的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務之餘，應積極關懷社會公益事務。 ● 與外界互動時，言論與行為應足以為社會榜樣。 	
5. 其 他			

附錄二、學者專家諮詢訪問意見摘記

層面	基本信念	工作倫理	人際關係倫理	社會倫理	備註
學者專家 意涵	自己對處理行政事務深信不疑的看法，並作為行動的準則。	處理行政事務所應遵守的道德規範。	處理行政事務時，應遵守的人與人之間的道德規範。	處理行政事務時，應善盡社會責任的規範。	
張德銳 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教育行政品質的提昇是一種高榮譽的事業。 · 教育行政人員應獻身教育、服務人群。 · 教育行政人員應確保學生的學習權以及教學的專業自主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行政人員應遵從政府的教育政策和法令。 · 教育行政人員應採取適當手段，修正不合健全教育目標的政策和法令。 · 教育行政人員應支持正當程序 (due process) 並保障所有個人的民權與人權。 · 教育行政人員應避免利用職權，來獲取個人的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行政人員應以誠正的態度履行專業職責。 · 教育行政人員應與同仁密切合作，推展行政工作，達成目標。 · 教育行政人員應對新進同仁善意指導；對不幸同事發揮同情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行政人員應率先參加社會服務，推廣社會教育，發揮教育領導功能，轉移社會風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考慮增加專業社群倫理；對教育行政專業社群的建立、參與，應善盡社群成員職責的規範。 * 教育行政人員應經由行動研究，不斷解決自己工作上的問題。 * 主動參加教育行政專業團體，共建教育行政社群。
林明地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特別強調學生福祉、不謀私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加入守法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可以考慮非控制的權力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正義倫理的概念，透過行政協助追求社會正義。 	
劉春榮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目標或有意義的工作。 · 相信教育是基礎工作，值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願意投入時間精力把事情做好。 · 構想不斷改進工作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信人能相互扶持鼓勵。 · 能分辦公事與情誼而有立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有益大多數民眾為考量。 · 慮及弱勢族群的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反省的能力，能檢視自己工作的得失。 · 相信事在人為。

	努力。	· 能分辨工作輕重緩急而有取捨。			
李安明教授	· 行政即服務(專業)之表現。 · 行政不違人性原則。 · 工作價值、意義之建立。	· 保密守則或規範之訂定。 · 自律公約之訂定。 · 守法、迴避(利益)之規範。	· 平等互助、互惠、民主參與規範之建立。 · 公關、關說規範。	· 發展與喚醒社區/社會責任感、道德觀。 · 喚醒社區意志或意識，致力於終生學習。	· 學術研究倫理： · 進行行政相關研究時應善盡學術責任並謹守各項學術規範。
黃乃熒教授	· 相信本身的工作是神聖的。 · 視服務對象為顧客。 · 視教育為終身的志業。	· 視組織的發展是自我的責任。 · 能夠遵守法律規範。 · 有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情操。	· 維護同仁生活的快樂。 · 應啟蒙服務對象的不合理。	· 應考慮工作對社的深遠影響。 · 有改造社會的使命。	· 正義倫理： · 處理行政事務時能夠尋找真理 1. 能夠與別人開放討論議題。 2. 能夠與別人討論價值的差異。 3. 能夠反省自我。 4. 能夠站在他人的立場了解別人的處境。 · 關懷倫理： · 處理行政事務時，能夠照顧弱勢個體或團體。 1. 能夠關心別人。
張明輝教授	· 將教育行政工作視為長期或終身志業。 · 抱持服務與協助教育工作同	· 處理行政事務能遵守業務機密。	· 能重視平日與同仁的溝通。 · 能加強和同仁的聯誼與非正式溝通。	· 與社區人士及家長保持良好溝通與連繫。 · 能重視並蒐集社區人士及家長有關學校教育革新的意	· 道德倫理： 1. 處理行政事務時，應重視公平正義原則。 2. 處理行政事務時，

	仁的態度。			見。	應具有改進不合理現象的道德勇氣。 3.能具備及實踐道德領導的理念。
廖春文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不斷終身學習與精進，促進個人專業成長。 具有適當的行政專業知能與經驗。 	處理行政事務時，能依照相關的工作規範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日與同仁相處，能將心比心，站在對方的立場考量。(同理心) 同仁如有不同意見，能相互包容與接納。 	從事教育行政工作時，不會利用自己的職權，滿足自己需求或圖利他人。	
楊振昇教授		能規範本身的品德操守。			
王如哲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行政支援教學的理念。 強調以服務顧客為導向的學校經營理念。 重視學校對社會大眾的基效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與不斷學習的職責。 建立教師分享專業知能的工作環境。 提供獎勵機制，激勵教師同仁為教育工作而奉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力於減少阻礙同仁之間溝通的組織不利條件。 創造鼓勵同仁相互信任的人際互動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視並提升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 營造學校社區意識，以促進學校內部的凝聚力。 	
張志明教授	尊重專業知能及專業成長。	清楚瞭解工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長官部屬的相處關。 與組織外人員的人際互動。 		

附錄三、「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

教育行政機關用

敬啟者：

為了解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之內涵，本校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刻正進行「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建構」之研究，希藉由此研究結果，提供具體意見給有關機構參考。

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作團體分析，請您放心填答。您的意見至為寶貴，敬請惠予撥冗填答。謝謝您的協助。敬祝
時祺

專案研究小組
主持人

吳 清 山 敬啟
八十九年三月

壹、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中打「▲」。

1. 性別：

(1)男 (2)女

2. 年齡：

(1) 30 歲以下 (2) 31-40 歲 (3) 41-50 歲
(4) 51 歲以上

3. 學歷：

(1) 專科 (2) 大學 (3) 研究所 (4) 其他_____

4.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2)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3)省轄市政府教育局 (4)縣轄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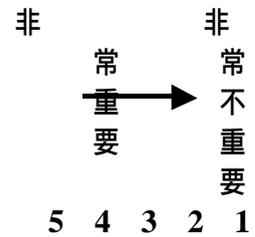
5. 目前職等：

(1)簡任 (2)薦任
(3)委任 (4)其他_____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編製

貳、填答說明

- 一、本研究所謂「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係指教育行政人員在從事教育行政工作時，所應遵循的一套價值規範。
- 二、本問卷共有四個向度，28 個題目，每個題目都是以一個句子來描述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內涵。
- 三、請根據您的看法，按照該題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中的重要程度，在題目後面適當的「」中打「▲」。
- 四、每一題都請填答。



- 一、 基本信念：自己對處理行政事務深信不疑的價值觀，並作為行動的準則。
 1. 教育行政人員應視本身的工作為專業，並遵守教育專業團體的規範。
 2. 教育行政人員應認清教育的專業責任，以達成教育目標為要務。
 3. 教育行政人員應具有優質的經營理念。
 4. 教育行政人員應具有獻身教育、服務人群的觀念。
 5. 教育行政人員應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及謀求學生福祉。
 6. 教育行政人員應維護教師專業自主的權利。
 7. 教育行政人員應尊重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權利。

附錄四、「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

中小學用

敬啟者：

為了解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之內涵，本校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刻正進行「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建構」之研究，希藉由此研究結果，提供具體意見給有關機構參考。

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作團體分析，請您放心填答。您的意見至為寶貴，敬請惠予撥冗填答。謝謝您的協助。敬祝
時祺

專案研究小組
主持人

吳清山 敬啟
八十九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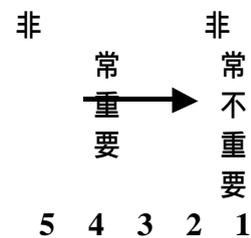
壹、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中打「▲」。

1. 性別： (1)男 (2)女
2. 年齡： (1) 30 歲以下 (2) 31-40 歲
 (3) 41-50 歲 (4) 51 歲以上
3. 學歷： (1) 專科 (2) 大學 (3) 研究所 (4) 其他_____
4. 服務機關： (1)公立高中職 (2)私立高中職
 (3)公立國民中學 (4)私立國民中學
 (5)公立國民小學 (6)私立國民小學
5. 職稱： (1)校長 (2)主任 (3)組長 (4)其他_____
6. 地區： (1)院轄市 (2)省轄市
 (3)縣轄市或鎮 (4)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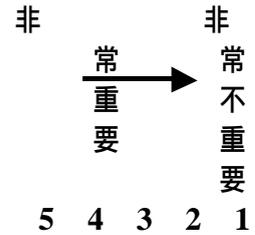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編製

貳、填答說明

- 一、本研究所謂「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係指教育行政人員在從事教育行政工作時，所應遵循的一套價值規範。
- 二、本問卷共有四個向度，28 個題目，每個題目都是以一個句子來描述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內涵。
- 三、請根據您的看法，按照該題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中的重要程度，在題目後面適當的「」中打「▲」。
- 四、每一題都請填答。



- 一、 基本信念：自己對處理行政事務深信不疑的價值觀，並作為行動的準則。
1. 教育行政人員應視本身的工作為專業，並遵守教育專業團體的規範。
 2. 教育行政人員應認清教育的專業責任，以達成教育目標為要務。
 3. 教育行政人員應具有優質的經營理念。
 4. 教育行政人員應具有獻身教育、服務人群的觀念。
 5. 教育行政人員應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及謀求學生福祉。
 6. 教育行政人員應維護教師專業自主的權利。
 7. 教育行政人員應尊重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權利。



二、工作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所應遵守的工作規範

1. 教育行政人員應不斷自我進修，強化自己的專業知能。
2. 教育行政人員應不斷自我反省，提昇工作效能。
3. 教育行政人員應不斷自我激勵，全力推展行政業務。
4. 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工作應善盡職責，忠於職守。
5. 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事務應誠實無欺，公正無私。
6. 教育行政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的立場。
7. 教育行政人員應遵守業務機密的規範。
8. 教育行政人員應建立清晰明確的工作流程。
9. 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利用職權，獲取不當利益。

三、人際關係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時，應遵守人與人之間的規範。

1. 教育行政人員與同仁相處應相互尊重，相互支援。
2. 教育行政人員應與朋儕保持和諧的人際關係。
3. 教育行政人員應關心同仁，並協助解決其困難。
4. 教育行政人員應與同仁通力合作，避免惡性競爭。
5. 教育行政人員應營造良好的溝通環境，促進同仁相互瞭解。
6. 教育行政人員應尊重個人隱私，不作人身攻擊。

四、社會倫理：處理行政事務時，應善盡社會責任的規範。

1. 教育行政人員在公務之餘，應關懷社會公益事務。
2. 教育行政人員與外界互動時，言行應足為社會榜樣。
3. 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事務應兼顧社會利益與社會公義。
4. 教育行政人員應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
5. 教育行政人員應傾聽社區人士意見，共謀教育健全發展。
6. 教育行政人員應善用社會資源，增進教育成效。

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附錄五、「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大

學校院用

敬啟者：

為了解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之內涵，本校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刻正進行「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建構」之研究，希藉由此研究結果，提供具體意見給有關機構參考。

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作團體分析，請您放心填答。您的意見至為寶貴，敬請惠予撥冗填答。謝謝您的協助。敬祝
時祺

專案研究小組
主持人

吳 清 山 敬啟
八十九年三月

壹、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中打「▲」。

1. 性別： (1)男 (2)女
2. 年齡： (1) 30 歲以下 (2) 31-40 歲 (3) 41-50 歲
 (4) 51 歲以上
3. 職稱： (1) 講師 (2) 助理教授 (3) 副教授
 (5) 教授 (6) 其他_____
4. 服務機關： (1)私立大學校院 (2)公立大學校院
5. 服務機關地區： (1)院轄市 (2)省轄市
 (3)縣轄市或鎮 (4)鄉村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編製

附錄六、本研究高中職以下抽樣學校名稱 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職稱	姓	名
1	縣立平鎮中學	324	桃園縣平鎮市振興路二號	(03)4572615	校長	劉	玉勳
2	國立清水高中	436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九號	(04)6222117	校長	王	誠隆
3	國立大甲高中	437	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七二號	(04)6877165	校長	莊	達田
4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	300	新竹市東區園區一路一一號	(03)5777016	校長	鄭	禮明
5	市立大直高中	104	台北市中山區劍潭里北安路420號	(02)25336542	校長	余	霖
6	國立北門高中	722	台南縣佳里鎮六安里二六九號	(06)7222150	校長	陳	恒吉
7	國立沙鹿高工	433	台中縣沙鹿鎮中樓路三三號	(04)6627101	校長	沈	華海
8	國立旗山農工	842	高雄縣旗山鎮旗甲路一段一九五號	(07)6612501	校長	李	啟源
9	市立木柵高工	116	台北市文山區萬芳里木柵路4段77號	(02)22300560	校長	楊	金聲
10	國立岡山農工	820	高雄縣岡山鎮壽天里岡山路五三三號	(07)6612501	校長	邱	明輝
11	縣立福和國中	234	台北縣永和市永利路七一號	(02)29261836	校長	林	國雄
12	縣立文山國中	231	台北縣新店市文中路三八號	(02)29142467	校長	陳	禮崗
13	縣立碧華國中	241	台北縣三重市自強路五段六十六號	(02)2985112	校長	張	世明
14	縣立吳沙國中	262	宜蘭縣礁溪鄉四結路一五一之一號	(03)9354690	校長	朱	境墘
15	縣立竹圍國中	337	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下海湖四之五號	(03)3835026	校長	賴	正宗
16	縣立瑞原國中	326	桃園縣楊梅鎮民豐路六九號	(03)4782242	校長	賴	綉慧
17	縣立關西國中	306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北門口四一號	(03)5872028	校長	張	竹秀
18	縣立忠孝國中	304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孝六街	(03)5571929	校長	李	妙靜
19	縣立石光國中	306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六鄰五二號之一	(03)5869311	校長	莊	錦棠
20	縣立清泉國中	436	台中縣清水鎮菁埔里臨海路廿七之二號	(04)6262654	校長	陳	秋林
21	縣立豐陽國中	420	台中縣豐原市朝陽路三十三號	(04)26111420	校長	白	璋
22	縣立陽明國中	500	彰化縣彰化市長順街76號	(04)7238094	校長	任	成龍
23	縣立大村國中	515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240號	(04)8521231	校長	黃	譯鋒
24	縣立大成國中	545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五四二號	(049)982550	校長	歐	源榮
25	縣立北山國中	544	南投縣國姓鄉中正路四段一五七號	(049)451028	校長	王	心怡
26	縣立雲林國中	640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五九九	(05)5326072	校長	楊	流鯨

			號				
27	縣立大林國中	622	嘉義縣大林鎮大糖里中學路一號	(05)2641501	校長	林	慧祥
28	縣立香林國中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六四號	(05)2679981	校長	陳	吉雄
29	縣立六甲國中	734	台南縣六甲鄉民權街四三號	(06)6982400	校長	林	朝正
30	縣立菁寮國中	731	台南縣後壁鄉頂長村八之三號	(06)6621974	校長	謝	振宗
31	縣立阿蓮國中	822	高雄縣阿蓮鄉民生路一七八號	(07)6312045	校長	陳	昆泰
32	縣立三民國中(小)	849	高雄縣三民鄉民權村平和巷一號	(07)6701129	校長	林	隆昌
33	縣立內埔國中	912	屏東縣內埔鄉文化路二六二號	(08)7792013	校長	林	秀琴
34	縣立來義國中	922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一四七號	(08)7850086	校長	高	正雄
35	縣立初鹿國中	954	台東縣卑南鄉明峰村四號	(08)9571125	校長	謝	松興
36	縣立玉里國中	981	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三十號	(038)882054	校長	邱	明昌
37	市立建德國中	204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廿九號	(02)24321234	校長	鄭	阿雄
38	市立崇倫國中	402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六五三號	(04)3712324	校長	楊	景森
39	市立向上國中	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四一一號	(04)3726085	校長	張	達田
40	市立民權國中	103	台北市大同區福澤里民權西路219號	(02)25931951	校長	楊	振隆
41	市立天母國中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和里天母東路120號	(02)28754864	校長	洪	寶蓮
42	市立新興國中	800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07)2727127	校長	王	財印
43	縣立海山國小	220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二八號	(02)29551650	校長	高	振奎
44	縣立大成國小	237	台北縣三峽鎮成福路二一五巷二號	(02)26726521	校長	吳	廷枋
45	縣立廣福國小	236	台北縣土城市學府路一段一二七號	(02)22626782	校長	劉	守業
46	縣立大豐國小	231	台北縣新店市民族路十號	(02)22197110	校長	傅	育寧
47	縣立瓜山國小	224	台北縣瑞芳鎮石山里五號路三六號	(02)24961364	校長	王	明玲
48	縣立中正國小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三六號	(02)2914376506	校長	楊	進成
49	縣立丹鳳國小	242	台北縣新莊市中山路三段六二五號	(02)29035355	校長	趙	福來
50	縣立光榮國小	241	台北縣三重市介壽路三二號	(02)29754465	校長	楊	明決
51	縣立建國國小	239	台北縣鶯歌鎮育英街2號	(02)26709228	校長	陳	麗堂
52	縣立昌平國小	242	台北縣新莊市昌平街200號	(02)29905492	校長	李	啟填
53	縣立士敏國小	270	宜蘭縣蘇澳鎮光明路八號	(03)9962840	校長	周	東燦
54	縣立大湖國小	264	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蚵埤路五五號	(03)9223584	校長	林	錫章
55	縣立大洲國小	266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路一六二	(03)9551547	校長	王	琳

			號				
56	縣立中山國小	330	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一段一七號	(03)3603012	校長	黃	清良
57	縣立潮音國小	337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八鄰十七號	(03)3862834	校長	蘇	焜郎
58	縣立瑞豐國小	334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933巷四十號	(03)3682787	校長	詹	桂叢
59	縣立新街國小	320	桃園縣中壢市新街里延平路一七六號	(03)4523202	校長	徐	正平
60	縣立上田國小	326	桃園縣楊梅鎮上田里九鄰廿六號	(03)4782544	校長	溫	成英
61	縣立觀音國小	328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四鄰文化路二號	(03)4732009	校長	呂	仁和
62	縣立文化國小	324	桃園縣平鎮市文化街一八九號	(03)4921750	校長	范 姜	春枝
63	縣立東光國小	306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一九號	(03)5872243	校長	徐	紹林
64	縣立中正國小	302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村中山路一九號	(03)5552464	校長	曾	碧雲
65	縣立內灣國小	312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四五號	(03)5841019	校長	呂	寶雲
66	縣立錦山國小	313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一七號	(03)5872681	校長	羅	仕光
67	縣立六合國小	351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民族路二五二號	(037)663065	校長	黃	銜亮
68	縣立通霄國小	357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十二號	(037)752008	校長	溫	水木
69	縣立后庄國小	351	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一三號	(037)663858	校長	何	勝吉
70	縣立大南國小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南村大南勢十五號	(037)992813	校長	黃	俊雄
71	縣立豐林國小	354	苗栗縣獅潭鄉新豐村五六號	(037)931664	校長	賴	裕松
72	縣立龍海國小	434	台中縣龍井鄉忠和村中央路四二八號	(04)6393334	校長	蕭	秀朗
73	縣立汝塗國小	428	台中縣大雅鄉忠義村信義路九十號	(04)5661454	校長	吳	銀華
74	縣立三田國小	436	台中縣清水鎮田寮里三田路四號	(04)6262400	校長	趙	春旺
75	縣立上楓國小	428	台中縣大雅鄉民生路四八一巷一號	(04)5663664	校長	陳	春梅
76	縣立日南國小	437	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二段五六八號	(04)6813704	校長	簡	文金
77	縣立瑞城國小	412	台中縣大里市瑞城村美村街一五六號	(04)3303397	校長	吳	定吉
78	縣立潭子國小	427	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二段四三五號	(04)5324610	校長	侯	戊己
79	縣立萬豐國小	413	台中縣霧峰鄉萬豐村中正路二二四號	(04)3393417	校長	邱	榮茂
80	縣立同安國小	502	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二段四巷36號	(04)8590502	校長	李	祖安
81	縣立頂番國小	505	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一段	(04)7711414	校長	黃	榮源

			100 號				
82	縣立靜修國小	510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里靜修路 74 號	(04)8346804	校長	許	東發
83	縣立育英國小	510	彰化縣員林鎮黎明里光明街 31 號	(04)8320230	校長	張	如柱
84	縣立漢寶國小	528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草漢路 漢寶段 541 號	(04)8991062	校長	侯	宏仁
85	縣立豐崙國小	523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村和平路 8 之 1 號	(04)8922136	校長	林	福榮
86	縣立中和國小	526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村溪林路 二八四號	(04)8895768	校長	曾	華順
87	縣立湖東國小	528	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四 二三號	(04)8852062	校長	蔡	榮身
88	縣立埔里國小	545	南投縣埔里鎮西門里西康路 一二七號	(049)982034	校長	黃	坤練
89	縣立中原國小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里坪腳巷 廿號	(049)334631	校長	陳	碧桃
90	縣立永昌國小	552	南投縣集集鎮永昌里東昌巷 四號	(049)762524	校長	施	千賜
91	縣立爽文國小	541	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龍南路 一五九號	(049)601003	校長	鄭	金柱
92	縣立福龜國小	544	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長壽巷 八三號	(049)721019	校長	蕭	春妙
93	縣立人和國小	556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民生巷 三號	(049)773259	校長	陳	文燦
94	縣立廬山國小	546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中華巷 十九號	(049)970385	校長	段	育國
95	縣立古坑國小	640	雲林縣古坑鄉朝陽路三號	(05)5821024	校長	徐	慶勳
96	縣立虎尾國小	630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八八號	(05)5972454	校長	林	敏彥
97	縣立中正國小	632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六 四號	(05)6322710	校長	莊	丁華
98	縣立龍潭國小	635	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信義路 一號	(05)6991414	校長	雷	玄德
99	縣立來惠國小	649	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村來惠路 十二號	(05)5982995	校長	林	宜廷
100	縣立新生國小	655	雲林縣元長鄉瓦搖村新生路 十一號	(05)7983093	校長	王	淑暖
101	縣立金湖國小	653	雲林縣口湖鄉港東村民主路 十五號	(05)7971188	校長	何	賜文
102	縣立雙溪國小	613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里卅號	(05)3795549	校長	劉	榮廷
103	縣立菁埔國小	621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村一三 之三號	(05)2262581	校長	陳	信雄
104	縣立新港國小	615	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一 五 號	(05)3742039	校長	蔡	永陸
105	縣立東華國小	624	嘉義縣義竹鄉平溪村一號	(05)3412094	校長	洪	茂松
106	縣立沱水國小	606	嘉義縣中埔鄉沱水村十六號	(05)2531654	校長	陳	元璋
107	縣立光華國小	604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四鄰十 號	(05)2561074	校長	張	均洲
108	縣立達邦國小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一號	(05)2511338	校長	安	振昌
109	縣立保東國小	718	台南縣關廟鄉埤頭村十五號	(06)5952344	校長	謝	水乾

110	縣立楠西國小	715	台南縣楠西鄉東勢路一號	(06)5751062	校長	陳振男
111	縣立麻豆國小	721	台南縣麻豆鎮東角里文昌路十八號	(06)5722145	校長	吳景裕
112	縣立松林國小	723	台南縣西港鄉樣林村三九之一號	(06)7952205	校長	楊玉盆
113	縣立佳里國小	722	台南縣佳里鎮安西里卅四號	(06)7222031	校長	黃金保
114	縣立新橋國小	730	台南縣新營市鐵線里一號	(06)6581343	校長	楊春媚
115	縣立七股國小	732	台南縣七股鄉大埕村三九五號	(06)7872076	校長	高炳揚
116	縣立嘉南國小	720	台南縣官田鄉龍湖村珊瑚路三一號	(06)6982491	校長	李振益
117	縣立林園國小	832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村忠孝西路二十號	(07)6412125	校長	陳秋菊
118	縣立仁武國小	814	高雄縣仁武鄉仁武村中正路九四號	(07)3711126	校長	沈
119	縣立深水國小	824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村深中路二號	(07)6152447	校長	蘇川恭
120	縣立砂崙國小	852	高雄縣茄萣鄉萬福村文化路八十一號	(07)6900037	校長	李天財
121	縣立吉洋國小	843	高雄縣美濃鎮吉和里忠孝路二段五九號	(07)6831849	校長	劉見春
122	縣立甲仙國小	847	高雄縣甲仙鄉甲仙村文化路四五號	(07)6751025	校長	王石誠
123	縣立姑山國小	840	高雄縣大樹鄉姑山村一號	(07)6562954	校長	林財興
124	縣立勝利國小	900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蘭州街二號	(08)7652038	校長	葉耀讚
125	縣立口社國小	901	屏東縣三地鄉口社村信義路六五號	(08)7956495	校長	鄭世昌
126	縣立信國國小	905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信國路七四號	(08)7731773	校長	陳清淋
127	縣立東勢國小	912	屏東縣內埔鄉東勢村大同路三段二十號	(08)7792449	校長	林彩榮
128	縣立仙吉國小	932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九一號	(08)8681087	校長	陳秋榮
129	縣立羌園國小	931	屏東縣佳冬鄉羌園村羌光路十四號	(08)8662474	校長	陳進坤
130	縣立楓港國小	941	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光復路廿四號	(08)8771158	校長	林明玉
131	縣立丹路國小	943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一巷三九號	(08)8771455	校長	曹月珍
132	縣立新生國小	950	東縣台東市更生路四七四巷四五號	(08)9322039	校長	潘琇雯
133	縣立大南國小	954	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東園一街四號	(08)9382402	校長	吳精通
134	縣立萬安國小	958	台東縣池上鄉萬安村一鄰五之二號	(08)9862371	校長	李美鄉
135	縣立介達國小	964	台東縣金峰鄉正興村一五號	(08)9781583	校長	邱明德
136	國立台東師院	950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三四五	(089)322047	校長	楊荊生

	附小		號				
137	縣立吉安國小	973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路二街九九號	(038)523984	校長	溫	思聰
138	縣立鳳林國小	975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一號	(038)762031	校長	陳	仁聰
139	縣立源城國小	981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里水源路六二	(038)882290	校長	夏	明
140	縣立崇德國小	972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七二號	(038)621220	校長	溫	永安
141	縣立古風國小	982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崙天十八號	(038)846058	校長	呂	必賢
142	市立南榮國小	200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三二一號	(02)24223038	校長	朱	憲瑾
143	市立暖暖國小	205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一二一號	(02)24583795	校長	許	萬華
144	市立水源國小	300	新竹市東區仰德路一一號	(03)5711125	校長	郭	茂源
145	市立文山國小	408	台中市南屯區忠勇路九七號	(04)3896934	校長	陳	哲耕
146	市立志航國小	600	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三六三號	(05)2856829	校長	李	沖洲
147	市立開元國小	704	台南市北區勝安里開元路七一巷	(06)2375509	校長	劉	連順
148	市立三民國小	105	台北市松山區莊敬里民權東路五段	(02)27611288	校長	王	義治
149	市立建安國小	106	台北市大安區龍雲里大安路2段99號	(02)27077119	校長	黃	幼蘭
150	市立國語實小	100	台北市中正區龍光里南海路58號	(02)23011547	校長	簡	毓玲
151	市立東園國小	108	台北市萬華區全德里東園街195號	(02)23037846	校長	秦	慧嫻
152	市立興隆國小	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望里福興路2號	(02)29323131	校長	鄒	彩完
153	市立成德國小	115	台北市南港區聯成里東新街65號	(02)27851376	校長	賴	廷生
154	市立福林國小	111	台北市士林區福志里志成街36號	(02)28313430	校長	吳	隆榮
155	私立薇閣小學	112	台北市北投區長安里育仁路104號	(02)28912668	校長	陳	清貴
156	市立內惟國小	804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路七三號	(07)5515405	校長	李	再發
157	市立福山國小	813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	(07)3487633	校長	李	政雄
158	市立正興國小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20號	(07)3845206	校長	陳	順像
159	市立建國國小	801	高雄市前金區瑞源路一一四號	(07)2820128	校長	朱	坤連
160	市立復興國小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三三一號	(07)3351784	校長	王	信雄
161	市立青山國小	812	高雄市小港區清南里飛機路一五三號	(07)8017340	校長	盧	安來

附錄七、本研究立意抽樣專家學者名單一覽表

姓 名	服務單位
謝文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單文經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張明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林建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黃乃熒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梁恆正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潘慧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王振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林新發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林文律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莊明貞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鍾 靜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數理系
高新建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張德銳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張煌熙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劉春榮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黃幸美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李安明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簡紅珠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陳惠邦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顏國樑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謝金青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教系
廖春文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廖清標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游自達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教所
李新鄉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王以仁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李清財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黃德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萬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顏若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璧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王如哲	國立中正大學
林明地	國立中正大學
王麗雲	國立中正大學
蔡清田	國立中正大學
王立行	國立中正大學
黃純敏	國立中正大學教研所
翁福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楊振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鈿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劉信雄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吳裕益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姜添輝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汪榮才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蔡清華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簡成熙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陳慶瑞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劉慶中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顏慶祥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韓景春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陳添球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饒見維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謝文豪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教系
許添明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教所
葉玉珠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
鄭英耀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
任晟蓀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張善楠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教所
蘇育任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教所

鍾任琴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陳美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林偉人	私立輔仁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秦夢群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邱錦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張志明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所
張清濱	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陳木金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教育學程中心
湯 堯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所
楊巧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鄭彩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附錄八、本研究期末諮詢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89.7.20. 下午 14:30

地點：市立師院行政大樓二樓 201 會議室

主席：吳 校長 清山

出席列席人員：如會議通知

紀錄：邱馨儀

壹、 主席報告：

歡迎各位在百忙中蒞臨參加「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建構之研究」之期末諮詢座談會議。本次會議討論題綱有以下四個方向：一、對本研究結果的建議。二、實踐「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之影響因素及可能遭遇之困境？三、實施「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之有效途徑有哪些？四、其他。請各位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做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首先請研究小組望崢、旭均報告本研究結果，再請各位發表高見。

貳、 研究結果報告：

- 一、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專家效度將「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之內涵」歸納為基本信念、工作倫理、人際關係倫理及社會倫理等四向度。
- 二、研究正式問卷計發出 1 0 2 8 份，有效問卷 9 0 8 份，回收率達 88.42%。
- 三、問卷回收後，以實證統計分析，結果如附表。本問卷為 5 點量表，各向度各題之平均數幾平均均達 4 .5，顯示各題均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

參、 專家學者意見：

但昭偉教授：

- 一、統計結果採平均數方式呈現，可能無法看出其分佈情形，建議以「眾數」方式呈現。
- 二、基本資料中，「性別」是否會系統性影響看法？「年齡」以 1 0 進位方式除符合直觀外，是否有其他的意義？「學歷」在大學及專科有何差別
- 三、「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的項目，希望更明確表

示，建議以「行為科學方式描述」，較為具體。

劉春榮教授：

- 一、肯定本研究找出「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倫理」，深具意義！
- 二、在統計結果部分，平均數得分高，標準差低，顯示觀念上很一致。
- 三、建議再形成題目時，可再精簡，將每題「教育行政人員應.....」省略。
- 四、建議以因素分析、群集分析進行資料之統計分析，以便與形成概念之題組相比較，找出最具指標性、核心的題目。
- 五、研究結果在地區性的排序有顯著的差異。

歐陽教教授：

- 一、倫理在「知」、「行」方面應同時顧及。早先在專家效度時忽略了！應建議在題目上並列「重要程度」及「做到多少」；若考慮自評太直接，可採同儕團體互評。
- 二、問卷可增列「其他」一項，以補設計的不足。
- 三、題目之敘述，若能以單句方式呈現，就避免複句形式，較能簡單明確。

主席：本研究旨在「建構理念」，有關實踐的問題，將來再做後續的考慮。謝謝您寶貴的建議！

謝文全教授：

- 一、與劉教授同感，建議將每題「教育行政人員應.....」省略。
- 二、建議修改語句、調整順序。如「基本信念」中：第1題，修改為「應視教育行政的工作為專業，並遵守專業規範」；第2題，修改為「深信教育的專業責任，在達成教育目標為要務」；第4題，修改為「獻身教育、服務人群為基本的責任」。在「工作倫理」中：第2題，修改為「應不斷自我反省改進，提昇工作效能」；第9題，省略句中的「，」號。在「人際關係倫理」中，第2題，修改為「應與服務對象維持正常和諧的人際關係」；第4題，修改為「應與同仁通力合作，不爭功諉過」，並移至「工作倫理」向度中。在「社會倫理」中，建議將第3題移至第1題，第1題移至最後。
- 三、在日後實施的部分，建議：
 - (一) 提供給教育行政學會參酌頒佈，以訂定「教育行政人員

專業規範」。

(二) 提供給教育行政學會參酌，成立「專業倫理委員會」。

藍順德館長：

- 一、倫理是「行動」或「觀念」？是「實然」非「應然」，強調的是「自己在從事行政工作時，是否符合倫理」。
- 二、行政倫理依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考量，做為教育行政人員是否對公平正義更加注重？在對教育目標或目的的敘述上，應更加明確。如「社會倫理」中第3題，「兼顧」一詞不妥，似乎將之視為另一件事；「基本信念」中第2題，「支援教學」對不同學校、不同班級的機均等、公平正義，可再加以詮釋。
- 三、「自我肯定」、「自我實現」對教育行政人員很重要，宜考慮加列。
- 四、在基本上，「到底行政倫理是什麼？」「我們到底重不重視？」「應如何落實？如何考核？」值得深思！
- 五、本研究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可繼續加強努力。
- 六、建議教育行政機關應考量倫理準則，建立考評的機制。
- 七、教育行政人的訓練中要加強這一部份，透過共同的研討建立共識。

林海清教授：

- 一、就理論面而言：資源的分配掌控是否依照倫理的原則？倫理的影響層面與倫理的要求尺度為何？
- 二、就實務面而言：當教育行政人員遇到兩難問題的時候，是站在教育的立場或個人的立場？當我們考量教育行政人員倫理的內涵時，仍有深層值得思考的問題！

王璧城校長：

- 一、學校教育應引導證項的發展，而非負向的改變。動態的師生關係對校園的影響很大，目前校園倫理的缺乏導致校園的紊亂，是否考慮增加「校園倫理」。
- 二、目前小學教育的困境與問題：
 - (一) 上級單位是否重視倫理的問題，攸關政策之推動與成敗。
 - (二) 制度面是否要建立倫理的制度？政策應有明確的方向。
 - (三) 目前存在政治干預教育的情形，教育如何辦的好？
- 四、有效途徑：

- (一) 贊同謝文全教授的建議，促請成立專業倫理委員會；並期望在研究所開立相關課程，以訓練、研議相關倫理課題。
- (二) 建立新的校園倫理規範，集思廣益，深耕倫理觀念及多元文化。
- (三) 強調前景之規劃，著重團隊合作之溝通協調。

張德銳所長：

- 一、本研究從專業精神探討，深具時代潮流及意義。
- 二、從問卷回收的資料統計，看出本研究受大多數教育行政人員的肯定；但在家長參與、社區資源、公共關係部分得分較低，是否顯示教育行政人員對倫理的排序，亦是著重在教學首先的前提下，再去思考家長、社區等層面。
- 三、困境：
 - (一) 社會功利主義下，如何培育教育行政人員服務的人生觀。
 - (二) 建立教育行政人員的主軸，制度的建立很重要。如「排課」的原則應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訂定之，而非交由學校協商訂定。
 - (三) 政治化的影響：政治是眾人之事，教育也是一部份，但政黨政治對教育的影響應被考量。對應於教育專業化，應去除政治對教育的不當干預，教育應有專業的證照，分級制及展現教學的專業。
- 四、有效途徑：
 - (一) 職前教育的訓練：
 - 1. 建議以 case 做討論，並進行演練。
 - 2. 身教是最好的教學，如歐陽教教授。
 - (二) 在職人員的表揚，樹立典範：
 - 1. 表揚優良在職人員的氣節。
 - 2. 重視專業發展的展現。
- 五、專業團體、專業倫理建立的重要。

謝文全教授：

- 一、建議教育行政機關建立專業規範，列入行政院教育考核項目中的參考。
- 二、回歸到最後，倫理的本質皆相同，落實道德教育很重要。

但昭偉教授：

- 一、重新思考屬於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倫理內涵是很重要的。
- 二、法與倫理的區別何在？現代化社會在掙扎著成形，道德標準多元化是社會進步的現象之一，倫理是保持適當的距離。

歐陽教教授：

- 一、倫理信條越精簡越好，儘量以正向敘述呈現。
- 二、如何強調以自由規範紀律，是值得教育工作者深思的問題。

江愛華教授：

「基本信念」中第3題，「優質」的定義雖然抽象，但已成社會語言中較為普遍使用的語詞，經研究小組商議，確定使用，以強調教育的品質及更好、更優的想法。如同澳洲校長的專業行政倫理中，有「完整人格」一項，亦有異曲同工之妙。

鄭望崢研究助理：

學校中的教育行政人員是弱勢的一群，學校機關中大多並不重視其在職進修的規劃與落實，失去專業成長的許多機會；且學校行政職務中，有許多模糊地帶的工作，亟待釐清並建立相符之考評措施。

主席：

謝謝各位寶貴的意見，本研究小組將彙整各位的意見，做為研究的重要參考。在倫理信條方面，儘量簡明扼要、正面敘述。